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5
声明与承诺	8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12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3
四、业绩承诺、奖励及补偿安排.....	16
五、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18
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9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3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3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7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27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9
二、审批风险.....	29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30
四、预测的业绩目标增长幅度较大的风险.....	30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1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1
七、收购整合风险.....	3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2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2
十、产品生命周期短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32
十一、对代表性游戏依赖的风险.....	33
十二、新游戏开发和运营失败以及盈利未达预期风险.....	33

十三、人才流失风险.....	33
十四、侵犯知识产权风险.....	34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9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3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1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4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1
三、其他事项说明.....	66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8
一、上海灵娱基本情况.....	68
二、上海灵娱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4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9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9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3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136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44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45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6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47
一、评估总体情况.....	147
二、上海灵娱的评估情况.....	147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75
四、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75
五、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79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1
一、购买资产协议.....	181
二、盈利补偿协议.....	186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0
一、假设前提.....	19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9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9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95
五、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196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96
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7
八、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200
九、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00
十、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04
十一、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214
十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214
十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15
十四、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6
第八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217
一、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	217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17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汉鼎宇佑/上市公司	指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灵娱、标的公司	指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汉鼎集团	指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灵耀网络	指	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灵贺网络	指	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万雨	指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江美智	指	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万未	指	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墨麟科技	指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市墨麟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西藏万雨、京江美智、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灵娱 1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汉鼎宇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汉鼎宇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汉鼎宇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净利润未实现时，按《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对方，具体为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汉鼎宇佑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汉鼎宇佑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CP	指	Content Provider的缩写，指内容提供商，也即游戏研发商
网页游戏、页游	指	一种基于网页浏览器的在线游戏，通常无须下载客户端，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的网络游戏，使用普通浏览器即可完成游戏的全部内容
移动游戏	指	一种以移动终端为载体，以移动互联网为媒介接入游戏网络服务器并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网络游戏
RPG	指	角色扮演游戏（Role-playing game），简称为RPG。游戏类型的一种，宽泛的游戏类型。在游戏中，玩家负责扮演一个角色在一个写实或虚构世界中活动。玩家负责扮演一个或多个角色，并在一个结构化规则下通过一些行动令所扮演的角色发展
ARPG	指	Action Role Playing Game，动作角色扮演游戏。就是说，在玩ARPG类游戏时像是在玩一款动作游戏，而同时又在玩一款有剧情的RPG游戏，而纯粹的 RPG游戏更注重剧情的发展，对玩家操作体验考虑相对较少

ARPU	指	游戏付费用户每月平均贡献的收益，通常 ARPU的计算方法为： $ARPU（元/月）=游戏月总收入/游戏月付费用户数$
PK	指	Player Killing，原指在游戏中高等级玩家随意杀害低等级玩家的行为，后引申发展为“对决”等含义
流水	指	某款游戏中的游戏玩家在一定时期内累计充值金额
留存率	指	在互联网行业中，用户在某段时间内开始使用应用，经过一段时间后，仍然继续使用该应用的即被认作是留存，这部分用户占当期新增用户的比例为留存率，即留存率=新增用户中登录用户数/新增用户数*100
泛娱乐	指	基于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多领域共生，打造明星IP的粉丝经济，内容主要包括打通游戏、文学、动漫、影视等多个文创业务领域的互动娱乐新生态
内测	指	内部测试，是指网络游戏或软件的小范围测试，网络游戏要经过内测才可以进行公开测试
公测	指	某种内部软件的测试活动（例如网络游戏的测试运营）对公众开放
游戏引擎	指	指一些已编写好的可编辑电脑游戏系统或者一些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其目的在于让游戏设计者能 容易和快速地做出游戏程序而不用从零开始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受汉鼎宇佑委托，担任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汉鼎宇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汉鼎宇佑、交易对方及上海灵娱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汉鼎宇佑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汉鼎宇佑董事会编制的《汉鼎宇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汉鼎宇佑全体股东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就汉鼎宇佑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汉鼎宇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浙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汉鼎宇佑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汉鼎宇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汉鼎宇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汉鼎宇佑董事会发布的《汉鼎宇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汉鼎宇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汉鼎宇佑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汉鼎宇佑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上海灵娱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100% 股权。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34 号），交易标的上海灵娱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30,450 万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130,000 万元。对价支付方式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元）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元）	本次交易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西藏万雨	416,000,000	206,700,000	209,300,000	8,948,268
2	京江美智	364,000,000	109,200,000	254,800,000	10,893,544
3	上海万未	130,000,000	39,000,000	91,000,000	3,890,551
4	王锐	273,000,000	0.00	273,000,000	11,671,654
5	汪鸿海	32,500,000	9,750,000	22,750,000	972,637
6	陈荣龙	32,500,000	9,750,000	22,750,000	972,637
7	万海闽	26,000,000	7,800,000	18,200,000	778,110
8	张磊	26,000,000	7,800,000	18,200,000	778,110
合计		1,300,000,000	390,000,000	910,000,000	38,905,511

本次交易中现金收购款来自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汉鼎宇佑自筹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汉鼎宇佑将直接持有上海灵娱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现金收购款及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汉鼎宇佑本次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 3.9 亿元；2、投资上海灵娱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5 亿元。若配套资金募集未能完成或不足的，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中同华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灵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海灵娱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为 3,400.92 万元，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136.04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0,450.00 万元，比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增值 127,049.08 万元，增值率为 3,735.73%；比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22,313.96 万元，增值率为 1,503.36%。

采用市场法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3,000.00 万元，比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增值 129,599.08 万元，增值率为 3,810.70%；比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24,863.96 万元，增值率为 1,534.70%。

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论差异的特定原

因，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上海灵娱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450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灵娱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考虑到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分红为每 10 股派 0.72 元（最终实施数量为每 10 股派 0.60 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3.39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汉鼎宇佑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该发行价格是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后的结果，有利于各方达成交易意向，推动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延伸游戏内容业务，成功获取优质的内容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泛娱乐内容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和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

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步商定交易价格为13亿元，扣除现金支付的3.9亿元交易对价后的9.1亿元对价由汉鼎宇佑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23.39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38,905,511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若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

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9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剩余 10%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汉鼎宇佑股份自限售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2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4)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剩余 10%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标的公司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另外解禁要求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四、业绩承诺、奖励及补偿安排

(一) 承诺利润数

交易对方上海灵娱股东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承诺上海灵娱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800 万元、15,300 万元、19,300 万元。

(二) 超额奖励安排

若标的资产 2017-2019 年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时，上市公司将支付超额净利润的 40%作为奖励，超额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该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奖励方式的计算公式为：奖励金额=（各年实际盈利数总和-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40%。

奖励对象为届时在职的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2019年实际盈利数确定后统一结算，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实施方案由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共同

决定。

（三）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上海灵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任一年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盈利数的，则承诺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汉鼎宇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1）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盈利专项审核意见，计算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注：业绩承诺期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承诺人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各方实际获得股份数/承诺人合计取得的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如汉鼎宇佑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汉鼎宇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承诺人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承诺人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即2019年会计年度结束时，汉鼎宇佑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承诺人应向汉鼎宇佑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

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补偿的实施

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承诺人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承诺人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承诺人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承诺人在补偿前先将承诺人各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汉鼎宇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在上述股份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之前，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保证不对锁定股份进行质押，也不对补偿股份解除锁定，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承诺人将回避表决。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五、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灵娱为独立第三方的资产，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上海灵娱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及标的资产 2015 年度财务情况与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汉鼎宇佑	上海灵娱	交易金额/营业收入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1,779.25	9,202.14	130,000	80.35%
营业收入	71,260.51	8,378.01	8,378.01	1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8,679.60	5,531.22	130,000	165.23%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吴艳，实际控制人仍然系吴艳、王麒诚夫妇，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已经确立了泛娱乐产业的发展方向，并已逐步开展游戏、娱乐等方面的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游戏产品的研发与运营，核心团队成员来自于网易等大型公司，具有多年的游戏研发经验，目前已经研发、运营了《封神来了》、《呆鸡点点点》、《勇敢者西游》等游戏。公司参股公司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20%，主要开展传统音乐教育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的专业音乐教育 O2O 新模式，汇集艺术培训、休闲娱乐、时尚文化、社区属性为一体的综合性艺术培训基地。并且，公司已经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于娱乐业务方面的投资、管理、运行等。

上海灵娱是业内较为优秀的游戏开发商，在游戏领域有较强的市场敏锐性、洞察力、影响力和发展潜力，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对上海灵娱的收购，上市公司将整合上海灵娱游戏领域的研发实力、开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泛娱乐内容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高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具体发展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热门 IP 研发和运营优质网络游戏

公司将加强与影视、动漫、文学等行业内公司合作，签约或共同孵化热门 IP，取得 IP 的游戏改编权，并依托子公司上海灵娱优秀的研发能力打造融合 IP 文化的精品型网络游戏。同时，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运营中心项目，进入游戏运营市场，增加自身研发的游戏产品的曝光度，扩大影响力，放大收益。

2、进一步拓展网络游戏市场

公司将通过上海灵娱进一步拓展网络游戏业务，增加精品网游的 IP 获取和与游戏改编，构筑页游+手游的全方位产品线，赢得更好的玩家体验，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业链整合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互联网游戏及泛娱乐相关产业链上包括但不限于 IP 创造、流量导入、产品研发、游戏推广、发行运营等细分方向的优质公司，寻找投资并购机会，进一步促进公司泛娱乐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游戏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上海灵娱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上海灵娱将按照母子公司关系进行管理，并且按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治理准则来规范运作子公司上海灵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业务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独立性。

（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459,393,716 股。本此交易标的交易

价格为 13 亿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9.1 亿元，发行价格为 23.39 元/股，发行 38,905,511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498,299,22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发行完成后，吴艳持股比例为 44%，王麒麟持股 0.4%，吴艳、王麒麟夫妇通过汉鼎集团持股比例为 6.62%，合计能够控制的股份比例 51.02%，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未考虑配套融资）：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艳	219,274,084	47.73%	219,274,084	44.00%
2	汉鼎集团	33,000,000	7.18%	33,000,000	6.62%
3	王麒麟	2,008,631	0.44%	2,008,631	0.40%
4	王锐	-	-	11,671,654	2.34%
5	西藏万雨	-	-	8,948,268	1.80%
6	上海万未	-	-	3,890,551	0.78%
7	京江美智	-	-	10,893,544	2.19%
8	汪鸿海	-	-	972,637	0.20%
9	陈荣龙	-	-	972,637	0.20%
10	万海闽	-	-	778,110	0.16%
11	张磊	-	-	778,110	0.16%
12	其他股东	205,111,001	44.65%	205,111,001	41.16%
合计		459,393,716	100%	498,299,227	100%

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因此，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尚无法确定，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上海灵娱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灵娱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上海灵娱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四）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所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盈利质量进一步优化，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期间	2015 年末/期间（备考）	增幅
总资产（万元）	161,779.25	290,964.03	79.85%
总负债（万元）	82,479.58	125,168.61	51.76%
股东权益（万元）	79,299.66	165,795.42	109.07%
营业收入（万元）	71,260.51	79,638.51	11.76%
利润总额（万元）	8,732.66	12,552.65	43.74%
净利润（万元）	7,898.43	11,111.60	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69.38	11,082.55	40.83%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23.81%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财务状况指标	2015 年末实际值	2015 年末备考值
资产负债率	50.98%	43.02%
流动比率	1.68	1.16
速动比率	1.15	0.8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仍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盈利指标	2015 年度实际值	2015 年度备考值
毛利率	27.05%	33.60%

净利润率	11.08%	13.95%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有明显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汉鼎宇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合法合规情况	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承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本企业对本企业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对于其本次交易下用于认购新股和进行转让的标的资产，其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人/本企业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最近五年内，本人/本企业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锁定期	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之“（三）股份锁定期”。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内幕交易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内幕交易行为。
	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

司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之“（三）股份锁定期”。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7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2016年1月13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7，股票简称：恒天海龙）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恒天海龙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芜湖义善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江美智合计持有的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购买王锐、上海万未、西藏万雨、京江美智、万海闽、汪鸿海、张磊、陈荣龙等合计持有上海灵娱100%股权。该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截至预估基准日，上海灵娱预估值为164,600万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并扣除预估基准日后上海灵娱用于利润分配金额3,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海灵娱100%股权作价约为161,400万元。2016年6月22日，恒天海龙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为加快项目进度，恒天海龙拟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调整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股权对价，但交易各方对于现金收购的支付进度以及分阶段的收购比例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恒天海龙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恒天海龙的公告披露，恒天海龙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因为交易各方对

于现金收购的支付进度以及分阶段的收购比例最终无法达成一致，交易方案无法形成统一的意见。

基于对上海灵娱管理团队、研发实力、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考察，汉鼎宇佑看好上海灵娱的持续发展，也符合汉鼎宇佑已确立的发展战略，因此在和上海灵娱股东充分商谈的情况下，达成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尽管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估根据上海灵娱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本次标的资产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45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7,049.08 万元，增值率为 3,735.73%；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22,313.96 万元，增值率为 1,503.36%。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其具有较高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和未在账面反映的经营管理优势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如上述核心资产价值等因素发生变动时，资产估值与内在实际价值可能会不相同。同时，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变化，也有可能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四、预测的业绩目标增长幅度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1-8 月，上海灵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82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上海灵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18 亿元、1.53 亿元、1.93 亿元，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虽然上述业绩承诺预测的业绩指标为业绩承诺方基于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运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做出的合理判断，但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相比，承诺业绩目标增长幅度相对较大、增速较快，未来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额做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存在业绩补偿方拒绝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灵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提高重组绩效及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资产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公司本次重组后，存在着上市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网络游戏等行业近年呈高速发展的态势，市场容量和行业产值不断增长，丰厚的行业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也吸引了众多投资者和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进入相关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尽管标的公司在网络游戏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但竞争加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务拓展形成冲击，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影响。

十、产品生命周期短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上海灵娱所处的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若上海灵娱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对目前运营的主打游戏进行改良升级，增强玩家粘性以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或不能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游戏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则可能导致其业绩出现波动。

十一、对代表性游戏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灵娱开发了多款游戏，其中少数几款代表性游戏的成功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收入贡献起到重要的作用，如《大闹天宫 OL》等，其于 2014 年度达到月均付费玩家数量、流水、月均 ARPU 值等指标的峰值，随后存在月均付费玩家数量、流水、月均 ARPU 值等指标有所下滑的情况。上海灵娱已经采取版本迭代、开发替代产品等方式维系和开拓市场，并加大对其他游戏产品的投入以降低对代表性游戏产品的依赖，但仍存在可能面临无法维持代表性产品的生命力和对游戏用户的吸引力，或者无法及时上线新的代表性游戏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新游戏开发和运营失败以及盈利未达预期风险

上海灵娱新游戏的开发涉及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多个环节，概念、原型、首个可玩版本、量产、内测、公测等多个阶段。上海灵娱目前有多款游戏已进入量产或公测阶段，已投入较多研发成本。尽管如此，上海灵娱仍然存在可能面临因设计、技术等原因导致游戏开发效果未达预期，或因游戏内容、版权等原因使得游戏达不到上线发行的标准，无法在游戏平台运营，进而产生新游戏开发和运营失败的风险，将会导致公司的成本增加，竞争力下降，对未来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网络游戏产品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要求游戏公司必须不断推出创新性的玩法或产品以吸引并留住用户，但网络游戏的开发涉及策划、程序、美术和测试等多个环节，若上海灵娱在游戏的研发过程中对玩家需求不能做出及时反应，也可能影响游戏产品的品质，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未达预期。

十三、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为网络游戏等相关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

公司的重要资源，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标的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可能产生核心人员离职和流失的风险，同时若标的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充足的优秀人才，可能导致公司后续的业务拓展人员不足。

十四、侵犯知识产权风险

一般来说，游戏公司自主开发的游戏产品需按照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执行以确保持有自主知识产权，代理发行游戏时也确保游戏授权方保证其拥有代理游戏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上海灵娱发生内部控制失效、代理游戏的授权方涉嫌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发生第三方对其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若败诉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和业绩受到影响。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税《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标的公司上海灵娱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海灵娱 2013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子公司 2015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5 年 3 月 13 日颁发 310113150300346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上海灵娱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及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5 年 3 月 26 日颁发 31011359318157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上海灵娱对于其备案的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上海灵娱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面临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文化娱乐行业的发展，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6年9月18日，文化部发布了《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6]26号），指出：文化娱乐行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带动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鼓励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积极引入体感、多维特效、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快研发适应不同年龄层，益智化、健身化、技能化和具有联网竞技功能的游戏游艺设备。鼓励游戏游艺场所积极应用新设备、改造服务环境、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其增设上网服务、休闲健身、体感游戏、电子竞技、音乐书吧等服务项目。鼓励在大型商业综合设施设立涵盖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电子竞技等多种经营业务的城市文化娱乐综合体。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鼓励娱乐场所与互联网结合发展，实现场内场外、线上线下互动，增强娱乐场所体验式服务，不断拓展新型文化产业业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受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国家连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我国文化产业不断增长，文化娱乐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前景。

（二）上市公司确立了泛娱乐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借助并购重组的方式加速实现

2016年，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年份。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二次创业的决心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在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阶段，公司努力从智慧城市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的综合投资运营商，将金融工具与互联网工具引入

到智慧城市建设中，围绕着“产业+金融+互联网”为核心发展战略，努力搭建以创新金融和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产业集团。

在产业端方面，在上市公司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并购上海灵娱的基础上，全面发力泛娱乐产业，打造泛娱乐产业生态。公司以泛娱乐作为产业带动点，打造优质产品、布局优质场景，从针对政府、企业的 B 端业务模式，转向针对个人消费者的 C 端业务模式。在 C 端用户达到一定的积累之后，消费金融、保险等针对个人的金融产品也可以切入。同时，在金融和泛娱乐互动发展的过程中，互联网始终会作为一个优质的工具进行导流、大数据服务等。公司将以战略并购为切入点，快速打造泛娱乐产业生态，并以此带动创新金融、智慧互联的发展；同时，创新金融、智慧互联工具又可以支持泛娱乐产业的快速发展。这就是汉鼎宇佑的“产业+金融+互联网”总体发展战略。泛娱乐作为产业带动点，是上市公司的核心，是一体；金融和互联网是工具，是两翼。以泛娱乐为公司主营业务，以创新金融、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一体两翼”模式，必将为公司整个泛娱乐产业集团战略实现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加速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为顺应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快速获取优质的内容资源，公司开展了本次对于上海灵娱的并购交易，为公司积极布局泛娱乐内容产业迈出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拟收购上海灵娱，使得公司快速切入游戏研发制作业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以优质 IP 运营为载体、以内容创新为核心，为最终客户提供多品类、多层次的娱乐体验，满足最终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精神需求，并辅以创新金融、智慧互联为工具，支持泛娱乐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对接资本市场，提升标的资产后续发展潜力

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上海灵娱，交易完成后上海灵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了上海灵娱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将进一步扩大其

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推动其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于资本市场平台，上海灵娱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后续发展空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积极效益。

（三）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上海灵娱是业内较为优秀的游戏开发商，在游戏领域有较强的市场敏锐性、洞察力、影响力和发展潜力，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对上海灵娱的收购，上市公司将整合上海灵娱游戏领域的研发实力、开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泛娱乐内容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高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交易对方上海灵娱股东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承诺上海灵娱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800 万元、15,300 万元、19,3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优质标的资产，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上市公司多方位的市场影响力与融资渠道优势能够为上海灵娱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上海灵娱优秀的游戏研发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目前的游戏业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研发支持等，促进上市公司游戏业务的发展，从而整体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最终实现上市公司“产业+金融+互联网”的“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从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实现上市公司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涉及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上海灵娱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系上海灵娱的全体股东，包括：京江美智、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共同合法持有的上海灵娱 100%股权。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估根据上海灵娱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

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本次标的资产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45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7,049.08万元，增值率为3,735.73%；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122,313.96万元，增值率为1,503.36%。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海灵娱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3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9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39,000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灵娱为独立第三方的资产，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上海灵娱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以及标的资产 2015 年度财务情况与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汉鼎宇佑	上海灵娱	交易金额/营业收入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1,779.25	9,202.14	130,000	80.35%
营业收入	71,260.51	8,378.01	8,378.01	1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8,679.60	5,531.22	130,000	165.23%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吴艳，实际控制人仍然系吴艳、王麒诚夫妇，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kim Unique Internet Co., Ltd.
股票简称	汉鼎宇佑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300
法定代表人	吴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41437848
注册资本	459,393,716 元
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8 日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元通大厦 1119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310006
电话	0571-86493333
传真	0571-88303333
电子信箱	hakim@hakim.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hakim.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多媒体技术开发；建筑节能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音、视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结构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由浙江汉鼎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 年 6 月 26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6,090.46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90.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03000037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艳	4,050	67.50
2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1,200	20
3	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0	12.50
合计		6,0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改制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 2 次股权转让与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蒲彩萍、周亚刚、徐了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 200 万股、100 万股、80 万股、40 万股、2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蒲彩萍、周亚刚、徐了然；吴艳与王丽平、王维山、王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艳将其所持公司的 30 万股、30 万股、3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丽平、王维山、王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艳	3,960	66
2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760	12.67
3	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750	12.50
4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	3.33
5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67
6	蒲彩萍	80	1.33
7	周亚刚	40	0.67
8	王丽平	30	0.50
9	王维山	30	0.50
10	王艳	30	0.50
11	徐了然	20	0.33
合计		6,000	100

②2010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宏亮；吴艳将持有的公司 21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艳	3,750	62.50
2	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750	12.50
3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620	10.33
4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10	3.50
5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	3.33
6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67
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	100	1.67

	公司		
8	蒲彩萍	80	1.33
9	周亚刚	40	0.67
10	孙宏亮	40	0.67
11	王丽平	30	0.50
12	王维山	30	0.50
13	王艳	30	0.50
14	徐了然	20	0.33
合计		6,000	100

③2010 年 10 月，公司增资 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1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 1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 1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艳	3,750	57.69
2	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750	11.54
3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620	9.54
4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	3.63
5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10	3.23
6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0	3.08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	2.80
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	2.80
9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4
10	蒲彩萍	80	1.23
11	周亚刚	40	0.62

12	孙宏亮	40	0.62
13	王丽平	30	0.46
14	王维山	30	0.46
15	王艳	30	0.46
16	徐了然	20	0.31
合计		6,500	100

2010年11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010年10月股权转让与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26号）批准，公司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股本增加至8,7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艳	3,750.00	43.10
2	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750.00	8.62
3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620.00	7.13
4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00	2.71
5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41
6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30
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0	2.09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00	2.09
9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5
10	蒲彩萍	80.00	0.92
11	周亚刚	40.00	0.46
12	孙宏亮	40.00	0.46
13	王艳	30.00	0.34
14	王维山	30.00	0.34

15	王丽平	30.00	0.34
16	徐了然	20.00	0.23
17	社会公众流通股	2,200.00	25.29
合计		8,700	100

3、上市后股本变更情况

(1) 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经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内容为：“1、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2、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04,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1,400,000 股。”

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 87,000,000 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1,400,000 元。

(2) 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总股本 19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9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91,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2,800,000 股。”

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 191,400,000 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82,800,000 元。

(3) 2016 年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行权期内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共行权 610,000 股。

由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3,410,000 元。

(4)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3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257,800股（含）。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83,716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383,410,000元增加至459,393,716元。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吴艳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吴艳、王麒诚夫妇一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吴艳持有上市公司47.73%股权，其配偶王麒诚持有上市公司0.44%股权，吴艳与王麒诚共同通过汉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18%股权，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为55.35%，吴艳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吴艳、王麒诚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吴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硕士，经济师。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间任公司总经理。与此同时，2010年6月以来，历任汉鼎宇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上海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汉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汉鼎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艳女士，详见上述控股股东情况。

王麒诚先生（曾用名王琢，2007年10月更名为王麒诚）：男，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汉鼎宇佑创始人、汉鼎集团董事长，杭州上市公司联盟理事长。曾荣获中国杰出青年企业家、胡润百富中国青年领袖、2014 年度风云浙商、第二届科技新浙商、杭州市第三届民营科技新星、杭州市第三届杰出人才等殊荣，是“80 后”大学生创业的典型代表和知名浙商。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成立于2002年，成立后成为以建筑、公共安全管理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公司以智能技术为主线，为客户提供各类个性化、定制化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开发出了汉鼎IBMS智能建筑集成管控平台系统和汉鼎BEMS智能建筑为代表的建筑智能化服务系统及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系统和数字化城市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为代表的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领域的解决方案，参与了智慧城市建设规划、顶层设计，并以项目总包、政企合作等模式，实现了智慧城市由规划设计到落地建设的巨大进展。

2012年公司上市后，在不断夯实智慧城市板块的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围绕着“产业+金融+互联网”为核心发展战略，努力搭建以创新金融和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产业集团。公司以泛娱乐作为产业带动点，打造优质产品、布局优质场景走向“C”端，形成泛娱乐产业生态，并以此带动创新金融、智慧互联的发展；同时，创新金融、智慧互联工具又可以支持泛娱乐产业的快速发展。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为汉鼎宇佑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60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87 号）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汉鼎宇佑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2,746.89	161,779.25	124,693.47	96,772.18
负债总额	92,792.06	82,479.58	50,289.20	32,31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284.75	78,679.60	72,577.88	63,338.16
少数股东权益	670.09	620.07	1,826.40	1,11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954.84	79,299.66	74,404.27	64,453.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753.93	71,260.51	74,611.21	48,494.04
营业利润	687.08	7,861.62	8,598.37	6,069.50
利润总额	5,456.37	8,732.66	9,890.12	6,411.27
净利润	4,644.30	7,898.43	9,047.54	5,80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4.28	7,869.38	8,531.19	5,701.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3.10	-8,377.08	-13,180.23	2,01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0.70	-7,140.84	-3,161.08	-3,67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99.03	21,149.82	8,880.03	972.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84.46	5,634.39	-7,461.28	-688.1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9.67%	50.98%	40.33%	33.40%
毛利率	26.11%	27.05%	29.09%	2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0.2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0.22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1044	12.61	9.37

（七）上市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汉鼎宇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之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上海灵娱的全体股东，分别为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京江美智、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万雨	32	32
2	京江美智	28	28
3	王锐	21	21
4	上海万未	10	10
5	汪鸿海	2.50	2.50
6	陈荣龙	2.50	2.50
7	万海闽	2	2
8	张磊	2	2
	合计	100	100

（一）西藏万雨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40195200003972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18室
主要办公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范围由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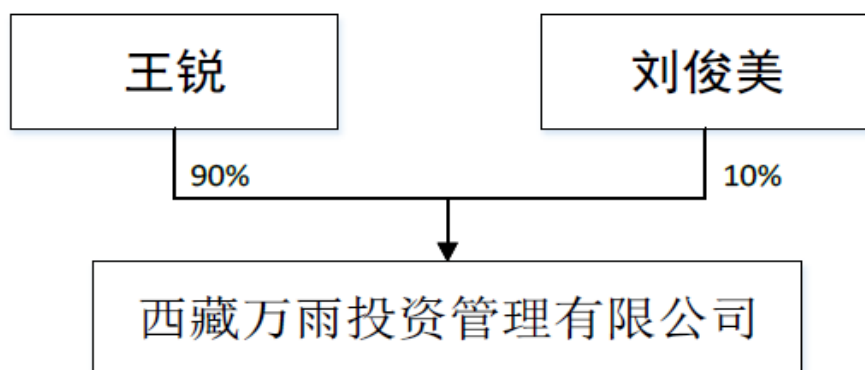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4日，王锐、刘俊美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王锐认缴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刘俊美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设立时，西藏万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锐	450	90
刘俊美	50	10
合计	500	100

刘俊美与王锐为母子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万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万雨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西藏万雨为持股型企业，其自身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万雨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灵娱	100	32	网络游戏研发
2	上海万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网络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7,907.50	28,851.99
负债总额	2,667.51	3,073.55
所有者权益	25,239.98	25,778.4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38.46	28,316.97
净利润	-538.46	25,768.44

(2) 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651.99
非流动资产	1,9200.00
资产总额	28,851.99
流动负债	3,073.5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073.55
所有者权益	25,778.44

(3) 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28,316.97
利润总额	28,316.97
净利润	25,768.4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京江美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885023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亮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出资额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2 号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出资变动情况

（1）合伙企业设立

2015 年 4 月 14 日，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安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亮；常州安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京江美智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	90

2	常州安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	10
合计			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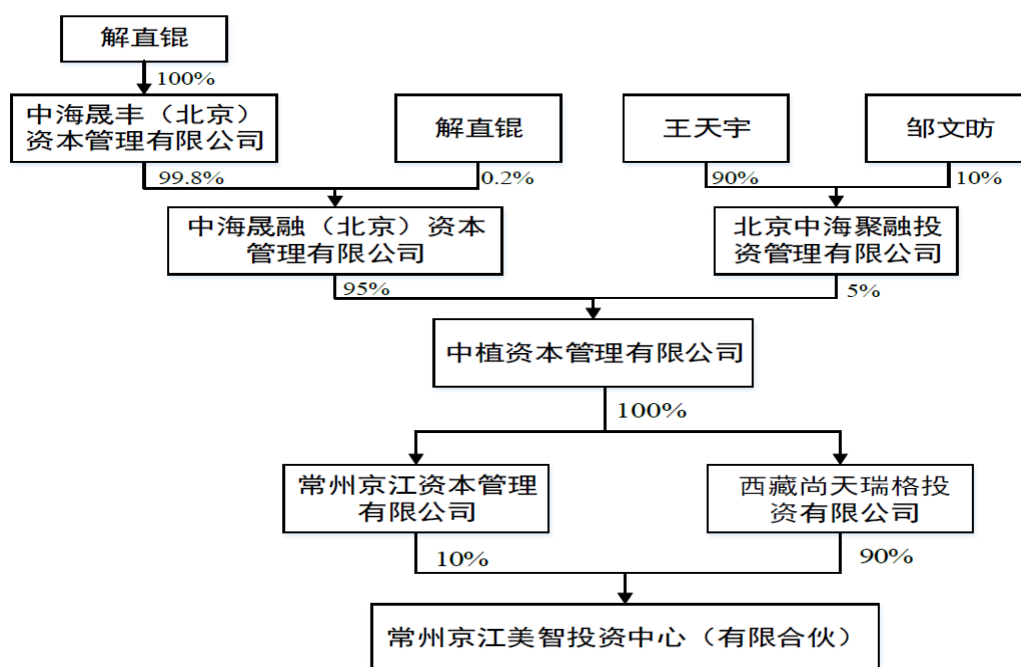
(2) 变更合伙人与增资

2015 年 12 月，京江美智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常州安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西藏尚天瑞格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同意京江美智出资额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西藏尚天瑞格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900 万元。相关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
2	西藏尚天瑞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90
合计			1,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京江美智的执行合务合伙人为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主要合伙人情况

京江美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合伙人为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下：

①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30181661XE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孙鹏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

②历史沿革

2014年4月23日，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设立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	1,000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常州京江永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常州京江中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常州京江智欧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73	9.27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常州京江岳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5	0.12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常州京江永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9	0.07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常州京江通冠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9	0.0009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常州京江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9	0.0009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常州京江辉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31	0.005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江阴潜龙在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12.31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常州京江博诺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1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5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前海中植金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京江美智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京江美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灵娱	100	28	网络游戏研发

2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5	网络游戏运营与发行、互联网广告营销、游戏媒体运营
---	--------------	-------	----	--------------------------

7、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89,481.49	90,813.00
负债总额	69,779.00	72,300.00
所有者权益	19,702.49	18,513.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89.49	18,313.00
净利润	1,189.49	18,313.00

(2) 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0,813.0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90,813.00
流动负债	72,3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72,300.00
所有者权益	18,513.00

(3) 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8,313.00
利润总额	18,313.00
净利润	18,313.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京江美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京江美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176。京江美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82379。

（三）王锐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405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2 年 4 月-至今	上海灵娱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63%
2015 年 7 月-至今	上海君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72%

2015年8月-至今	西藏灵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比例 50%
2015年8月-至今	西藏万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比例 90%
2015年10月-至今	上海万未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90%
2016年5月-至今	上海万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西藏万雨间接持股 100%
2014年12月-至今	灵耀网络	执行董事	通过上海灵娱间接持股 100%
2016年5月-至今	灵贺网络	执行董事	通过上海灵娱间接持股 100%
2016年6月-至今	上海古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比例 96%

3、控制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锐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灵娱	100	21	网络游戏研发	王锐控制以及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西藏万雨	500	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锐控制以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万未	100	9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锐控制以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藏灵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锐控制以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君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72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王锐控制以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古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96	未实际开展业务	王锐控制以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古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未实际开展业务	王锐的母亲刘俊美控制的企业
上海万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未实际开展业务	王锐通过西藏万雨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22	10	网络游戏研发	王锐对外投资占比超过 5%的企业

（四）上海万未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0HG5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锐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额	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90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390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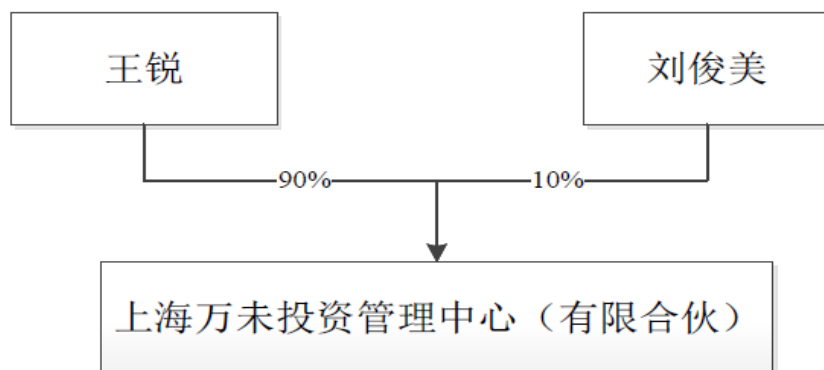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1 日，王锐与刘俊美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王锐认缴出资 90 万元，为上海万未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俊美认缴出资 10 万元，为上海万未有限合伙人。上海万未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锐	普通合伙人	90	90
2	刘俊美	有限合伙人	10	10
合计			100	100

上海万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锐，王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王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认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万未为持股型企业，自身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5、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上海灵娱 10%股权外，上海万未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6、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6,320.42	6,319.96
负债总额	6,000.00	6,000.00
所有者权益	320.42	319.9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46	319.96
净利润	0.46	319.96

(2) 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9.9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6,000.00
资产总额	6,319.96
流动负债	6,0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6,000.00
所有者权益	319.96

(3) 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319.96
利润总额	319.96
净利润	319.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汪鸿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汪鸿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531*****0215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安徽省绩溪县华阳镇舒家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真朋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4 月-至今	上海灵娱	董事、前端主程	是，持股比例 2.5%

2014 年 12 月-至今	灵耀网络	监事	无
2016 年 5 月-至今	灵贺网络	监事	无
2016 年 5 月-至今	上海万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控制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汪鸿海持有上海灵娱 2.5%股权，持有上海古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持有上海君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出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除任上海灵娱董事外，汪鸿海其他兼职的关联企业情况下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灵耀网络	500	-	网络游戏研发	汪鸿海任监事的企业
灵贺网络	100	-	网络游戏研发	汪鸿海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万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未实际开展业务	汪鸿海任监事的企业

（六）陈荣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荣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1*****6526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
通讯地址	上海闸北区育婴堂路 38 弄*****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4 月-至今	上海灵娱	董事、Flash3D 主程/孵化组总监	是，持股比例 2.5%

3、控制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荣龙持有上海灵娱 2.5%股权，持有上海古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持有上海君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出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除任上海灵娱董事外，陈荣龙无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七）万海闽

1、基本情况

姓名	万海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1*****281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南路 33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黄桦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4 月-至今	上海灵娱	监事、美术总监	是，持股比例 2%
2015 年 8 月-至今	西藏灵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6 年 6 月-至今	上海古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持股比例 1%
2015 年 6 月-至今	上海古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控制企业与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海闽持有上海灵娱 2%股权，持有上海古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持有上海君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出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除任上海灵娱监事外，万海闽其他兼职的关联企业情况下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西藏灵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网络游戏研发	万海闽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古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	网络游戏研发	万海闽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古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万海闽任监事的企业

（八）张磊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683*****4275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湖北省枣阳市吴店镇长里岗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2012年4月-至今	上海灵娱	后端主程	是，持股比例 2%

3、控制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磊持有上海灵娱 2%股权，持有上海古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持有上海君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出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京江美智、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京江美智、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为一致行动人，王锐为西藏万雨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万未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灵娱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9318157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成立日期	2012 年4 月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32 年 4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22 号 3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22 号 3 层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01900
电话号码	021-60317028

（二）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1、上海灵娱设立

2012 年 3 月，王锐、陈默共同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王锐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陈默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2012 年 3 月 23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 38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止，上海灵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上海灵娱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上海灵娱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默	75	75
王锐	25	25
合计	100	100

2、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海灵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上海灵娱 60%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墨麟科技，将其持有上海灵娱 5%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谌维。同日，陈默与谌维、墨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上海灵娱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灵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墨麟科技	60	60
王锐	25	25
陈默	10	10
谌维	5	5
合计	100	100

3、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海灵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默将其持有上海灵娱 3%的股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王锐、将其持有上海灵娱 2%的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万海闽；同意王锐将其持有上海灵娱 2.5%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汪鸿海、将其持有上海灵娱 2.5%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陈荣龙、将其持有上海灵娱 2%的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张磊。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上海灵娱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灵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墨麟科技	60	60
王锐	21	21
陈默	5	5
谌维	5	5
汪鸿海	2.50	2.5
陈荣龙	2.50	2.5
万海闽	2	2
张磊	2	2
合计	100	100

4、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4日，墨麟科技、陈默、谌维与王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墨麟科技、陈默及谌维拟将分别持有的上海灵娱60%、5%及5%的股权作价36,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转让给王锐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如受让方为王锐关联方，墨麟科技、陈默、谌维应当配合与受让主体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手续。

2015年10月26日，上海灵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藏万雨受让墨麟科技持有的上海灵娱60%的股权、陈默持有的上海灵娱5%的股权以及谌维持有的上海灵娱5%的股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上海灵娱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灵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万雨	70	70
王锐	21	21
汪鸿海	2.50	2.50

陈荣龙	2.50	2.50
万海闽	2	2
张磊	2	2
合计	100	100

5、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日，西藏万雨与京江美智、上海万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藏万雨将其持有的上海灵娱28%的股权作价44,800万元转让给京江美智；将其持有的上海灵娱10%的股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上海万未。2015年11月15日，上海灵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上海灵娱在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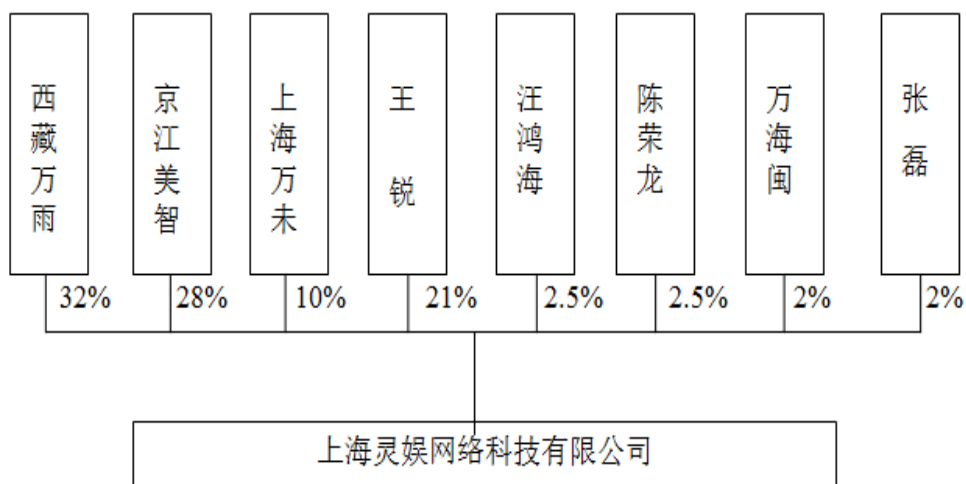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灵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万雨	32	32
京江美智	28	28
王锐	21	21
上海万未	10	10
汪鸿海	2.50	2.5
陈荣龙	2.50	2.5
万海闽	2	2
张磊	2	2
合计	100	100

（三）标的资产的产权控制关系与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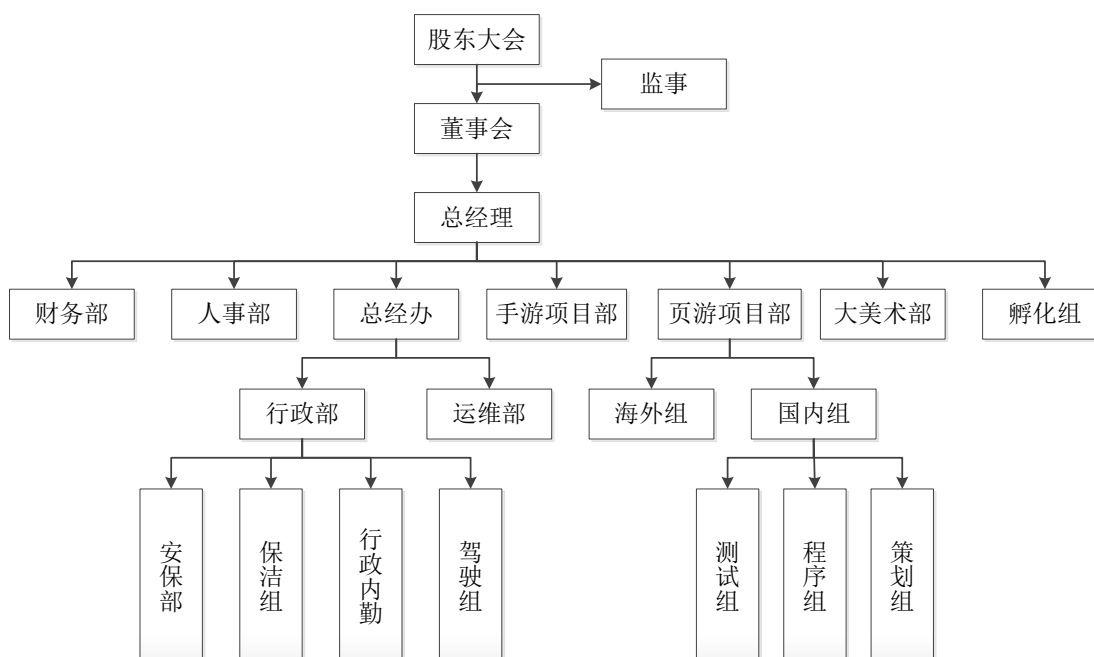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四)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1、灵耀网络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3001240862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350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在 network 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灵娱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资设立，为上海灵娱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3）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46,712,733.80	30,875,15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4,118.88	5,866,073.81
资产总计	57,366,852.68	36,741,224.29
负债合计	7,663,882.69	9,940,22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02,969.99	26,801,003.50
营业收入	28,750,940.18	32,890,884.01
营业利润	22,323,273.64	25,669,204.88
利润总额	22,567,359.23	25,769,179.40
净利润	22,901,966.49	25,010,421.48

2、灵贺网络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灵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DQ74N
法定代表人	王锐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5480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36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网络、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灵贺网络系由上海灵娱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资设立，为上海灵娱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灵贺网络股权未发生变化。

（3）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79,890.7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889.18	-
资产总计	1,258,779.97	-
负债合计	1,259,556.9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0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77.00	-
利润总额	-777.00	-
净利润	-777.00	-

3、灵娱网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上海灵娱出资 1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了灵娱网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灵娱网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硬件技

术服务、开发、转让、动漫设计，其设立有助于上海灵娱在香港地区的业务拓展。

4、上海碧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上海灵娱与上海碧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宝根、张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宝根、张瑜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碧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9%、1%股权转让给上海灵娱。2016年12月9日，上海碧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碧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互联网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上海碧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该股权转让后，上海碧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成上海灵娱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海灵娱业务从网络游戏研发向运营方面拓展。

（五）上海灵娱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上海灵娱设立于2012年4月，出资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海灵娱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上海灵娱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88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海灵娱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98,894,476.21元，其中：流动资产63,247,723.69元，非流动资产35,646,752.5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7,668,928.38	7.75%
应收账款	31,456,627.80	31.81%
其他应收款	2,812,733.98	2.84%
其他流动资产	21,309,433.53	21.55%
流动资产合计	63,247,723.69	63.95%
固定资产	1,228,386.68	1.24%
无形资产	20,571,993.92	20.80%
开发支出	3,981,269.93	4.03%
长期待摊费用	6,808,906.37	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403.17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792.45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6,752.52	36.05%
资产合计	98,894,476.21	100.00%

(2) 资产抵押、质押等受到限制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3) 主要资产权属及权利限制等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海灵娱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上海灵娱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灵娱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5,079,153.65	28.97%
预收款项	988,427.74	5.64%
应付职工薪酬	2,061,388.69	11.76%
应交税费	172,521.45	0.98%
其他应付款	2,654,552.10	15.14%
流动负债合计	10,956,043.63	62.48%
递延收益	6,577,995.44	37.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995.44	37.52%
负债合计	17,534,039.07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海灵娱的负债主要由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银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3、上海灵娱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海灵娱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上海灵娱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上海灵娱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上海灵娱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上海灵娱；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游戏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上海灵娱主营业务主要系自行开发游戏运营权销售、自行开发软件销售、美术制作销售、游戏使用权转让，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①自行开发游戏运营权销售

运营权销售的收入分为授权金收入、奖励金收入和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A、游戏运营收入分成：上海灵娱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为授权第三方运营模式，根据协议约定，上海灵娱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按照运营月份结束，上海灵娱按约定获得向运营方收取分成款项的权利，按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的金额确认游戏运营分成收入。

B、授权金收入：对于上海灵娱向运营商收取一次性授权金的情况下，上海灵娱在收到授权金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收益期内自游戏上线起按照直线摊销计入营业收入。

C、奖励金收入：游戏运营商的游戏运营收入达到合同约定的一定金额时需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奖励金，上海灵娱于合同约定的达到条件的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自行开发软件销售

自行开发软件销售在将开发的软件产品移交给客户、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美术制作销售

美术制作销售在将开发的美术制作完成移交给客户、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游戏使用权转让

游戏使用权转让收入在将游戏使用权移交给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游戏上线后的日常维护及更新所产生的成本费用。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游戏项目开发成本。上海灵娱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所有游戏项目在完成 Demo 阶段前为研究阶段，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游戏项目完成 Demo 后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待游戏项目内测结束时计入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按照 2 年期限分摊计入营业成本。

2、上海灵娱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情况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上海灵娱所处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选择的重大会计政策及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上海灵娱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上海灵娱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报告期内，上海灵娱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上海灵娱设立全资子公司灵耀网络，灵耀网络自设立之日起纳入上海灵娱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5月，上海灵娱设立全资子公司灵贺网络，灵贺网络自设立之日起纳入上海灵娱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上海灵娱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88号），上海灵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3,247,723.69	61,035,029.43	136,744,864.04
非流动资产	35,646,752.52	30,986,392.19	11,470,369.44
资产总计	98,894,476.21	92,021,421.62	148,215,233.48
流动负债	10,956,043.63	28,000,263.94	35,219,366.78
非流动负债	6,577,995.44	8,708,958.90	8,545,876.91
负债总计	17,534,039.07	36,709,222.84	43,765,243.69
所有者权益	81,360,437.14	55,312,198.78	104,449,989.79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083,534.22	83,780,052.58	138,081,668.18
营业成本	7,649,254.91	7,260,359.97	4,102,827.34
营业利润	24,230,331.99	37,537,457.80	76,764,709.48
利润总额	26,406,696.57	38,966,364.18	88,917,461.54

净利润	26,048,238.36	32,862,208.99	89,552,220.44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2,773.58	22,731,935.59	121,933,58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6,903.59	40,019,536.88	-92,406,85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0,000.00	-64,420,716.24	-22,581,936.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4,130.01	-1,669,243.77	6,944,79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3,058.39	17,312,302.16	10,367,510.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928.38	15,643,058.39	17,312,302.1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5.77	2.18	3.88
速动比率	5.77	2.18	3.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3%	46.43%	29.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	4.36	6.22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70	1.43

（九）上海灵娱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及股权交易情况

上海灵娱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上海灵娱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上海灵娱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的情形。

（十）其他说明事项

1、京江美智与西藏万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1 日，京江美智与西藏万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京江美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上海灵娱 28%的股权，同时协议约定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其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是过渡性质的，将在上海灵娱与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重组顺利完成以及京江美智不再持有上海灵娱的股权后失效，不与上市公司重组协议重复适用。如与上市公司签署重组协议另有约定的，以与上市公司重组协议为准，但与上市公司的重组协议必须获得京江美智的认可。

（1）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灵娱非投资方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为上海灵娱股东）出售其持有的上海灵娱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应事先征得京江美智同意，京江美智有一票否决权。同时，京江美智有权以相同条件及价格优先于任何拟受让方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权。

（2）优先出售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上海灵娱非投资方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为上海灵娱股东）出售其拥有的上海灵娱部分或全部股权，如京江美智同意上海灵娱其余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股权的，京江美智有权以相同条件及价格优先于上海灵娱其他股东出售股权，直至京江美智股权全部被出售。上海灵娱非投资方股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任何拟受让方接受前述安排。

（3）反稀释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灵娱未来和上市公司重组前，除非获得京江美智书面同意，上海灵娱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增资。如果因上海灵娱发展需要增资，新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不得低于京江美智入股的价格，确保京江美智在上海灵娱的权益不得被稀释。

（4）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

1) 西藏万雨承诺，上海灵娱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必须按时提供核算、预算的报表、报告等相关信息。

2) 京江美智对上海灵娱的财务信息和财务报告拥有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

（5）赎回权

除另有约定外，如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上海灵娱与上市

公司重组完成的期间内，京江美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西藏万雨以本条约定的方式回购或受让京江美智届时所实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京江美智赎回权在以下情况下产生：

1) 除经京江美智同意外，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灵娱未能完成与上市公司重组。“完成与上市公司重组”的标准为上海灵娱被出售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毕上海灵娱工商变更手续。

2) 上海灵娱、西藏万雨出现未向京江美智披露重大信息或作出虚假、具有重大误导性或重大遗漏的陈述、声明、承诺、保证，且导致与上市公司重组出现实质性障碍。

3) 上海灵娱、西藏万雨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上海灵娱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或利益受到重大损害；重大违约行为系指给上海灵娱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达到上海灵娱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的违约行为。

4) 上海灵娱、西藏万雨出现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出现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经京江美智同意外，西藏万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上海灵娱股份。

（6）领售权

若上海灵娱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完成出售给上市公司或者西藏万雨未能在赎回权义务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赎回义务，则在此之后，由京江美智主导上海灵娱的后续重组安排，或者京江美智可以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上海灵娱股权，重组或出售的价格根据出售正式启动时点前 6 个月相应 A 股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收购网络游戏研发项目 PE 倍数均值（以交易完成当年净利润 对应 PE 倍数为 准）确定，如果不存在同类案例，则 PE 倍数按照市场惯例由京江美智、西藏万雨 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届时西藏万雨等原股东应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重组或出 售。

（7）董事会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灵娱应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京江美智 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上海灵娱如下事项须经上海灵娱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需对外付款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2)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
- 3) 上海灵娱解散、清算、注销;
- 4) 上海灵娱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5) 上海灵娱修改公司章程。

就前述第 2-5 项事宜，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京江美智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8) 服务期及竞业禁止

西藏万雨承诺，在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海灵娱核心管理人员（人员名单附后）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保密、服务期限以及竞业禁止事宜签署京江美智认可的《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函》。西藏万雨承诺，上海灵娱核心管理人员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上海灵娱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即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如与上市公司的重组协议另有约定的，以与上市公司重组协议为准，但与上市公司的重组协议必须获得京江美智的认可。

西藏万雨承诺，上海灵娱与其核心管理人员签署京江美智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核心管理人员自其离职后 2 年内不从事与上海灵娱相同或类似业务（投资业务除外，投资业务指作为参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5% 的财务性投资），但上海灵娱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如与上市公司的重组协议另有约定的，以与上市公司重组协议为准，但与上市公司的重组协议必须获得京江美智的认可。

2、京江美智出具的《豁免同意函》

2016 年 10 月 25 日，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京江美智出具《豁免同意函》，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本次重组，同意以上海灵娱等资产注入汉鼎宇佑及相关重组架构的安排；

2、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中对本企业的保护条款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的协议、方案、安排等文件相冲突或妨碍本次重组实施的条款。同意放弃关于上海灵娱等拟注入汉鼎宇佑资产的基于上述补充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

3、无论因任何理由，上海灵娱与上市公司汉鼎宇佑重组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

不限于汉鼎宇佑未能向证监会提交或主动撤回重组文件、证监会否决汉鼎宇佑的本次重组等情形), 本企业在上述补充协议中的保护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 任何主体不得以本函的内容就上述自动恢复效力事项提起抗辩或相反主张。”

3、其他说明事项

(1)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以及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灵娱 100%股权, 已经上海灵娱股东会同意, 其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符合上海灵娱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2) 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收购上海灵娱 100%股权, 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性权利。

(3)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收购上海灵娱 100%交易完成后, 上海灵娱仍存续, 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上海灵娱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上海灵娱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研发, 属于网络游戏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上海灵娱所处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其中,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 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 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 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游戏行业中主要负责网络游戏网上发行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对境内举办各种游戏的会展交易节庆活动中涉及境外游戏作品的展示、演示、交易、推广等内容进行审查批准。

在行业自律监管方面，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其中，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我国游戏行业合法的主管协会，隶属于工信部，业务上接受工信部、文化部等业务有关的主管部门领导，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是目前中国游戏领域规模最大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善游戏出版业，规范游戏出版物市场，消除产业发展中的不良因素，使游戏出版业更加健康和繁荣。游戏工作委员会是每年游戏产业年会的主要组织者。

工业与信息化产业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与各行业协会组织共同构成了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管理体系，确保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网络游戏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①电信、互联网基本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	国务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	国务院
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3	工业和信息化部
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2	文化部
5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②网络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及自律规则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1	《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5.7	文化部、原信息产业部
2	《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	2007.1	公安部、原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原新闻出版总署
3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2007.4	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八部委
4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6	文化部、商务部
5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11	文化部
6	《中国游戏行业自律公约》	2005.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
7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6	文化部
8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2011.7	原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八部委
9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开展棋牌类网络游戏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2012.5	文化部市场司
10	《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工作指引（试行）》	2012.9	文化部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互联网游戏作品和电子游戏出版物申报材料的通知》	2014.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12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	2014.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13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宣传推广活动监管的通知》	2015.3	文化部
14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2015.7	文化部

③产业规划及配套政策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1	《关于实施“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的通知》	2004.8	原新闻出版总署	增强网络游戏企业的创新能力，提高中国民族网络游戏产业的竞争力
2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4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动漫产业（包括电子游戏产品生产 and 经营相关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从多方面提出了鼓励动漫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
3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9	文化部	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4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等重点文化产业，对新兴文化业态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
5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	要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积极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为文化消费提供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等。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	2011.12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推进数字内容服务等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拓展数字动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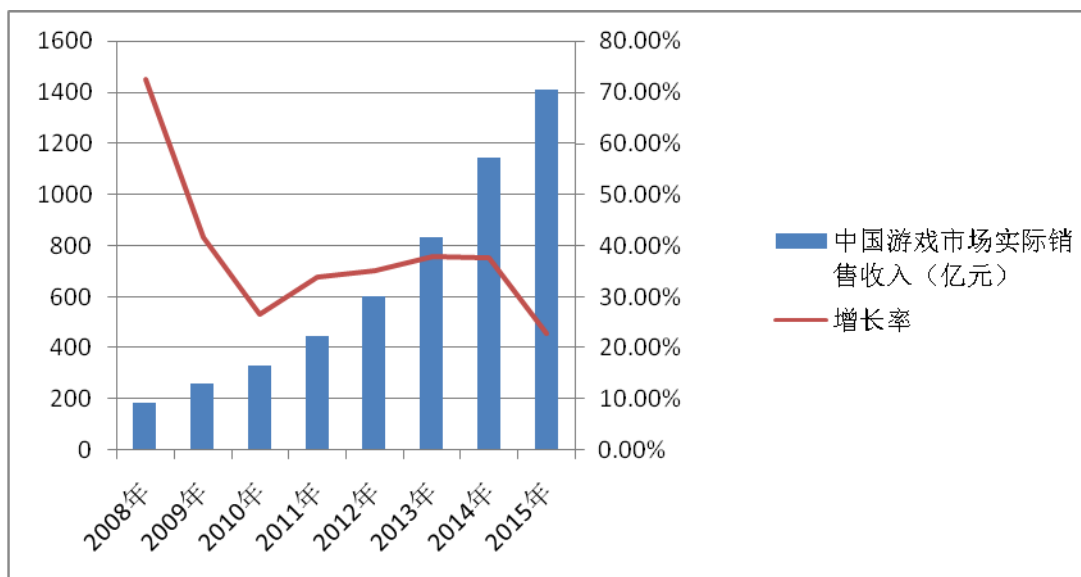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主管部门	相关政策内容
	《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健康游戏等数字内容服务。
7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5	文化部	逐步完善文化产业各门类政策，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新兴文化产业。
8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2	国务院	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还将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2、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概况

网络游戏通常细分为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移动游戏三个大类。其中，客户端游戏，是指游戏用户需要将游戏的客户端下载并安装到自己的电脑中，并通过客户端入口进入游戏的一种网络游戏。网页游戏是基于网页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的，无客户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微客户端网络游戏，游戏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的网络游戏。移动游戏是指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通过移动网络下载或依靠移动网络进行的网络游戏。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GPC）、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联合发布《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游戏（包括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社交游戏、移动游戏、单机游戏、电视游戏等）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40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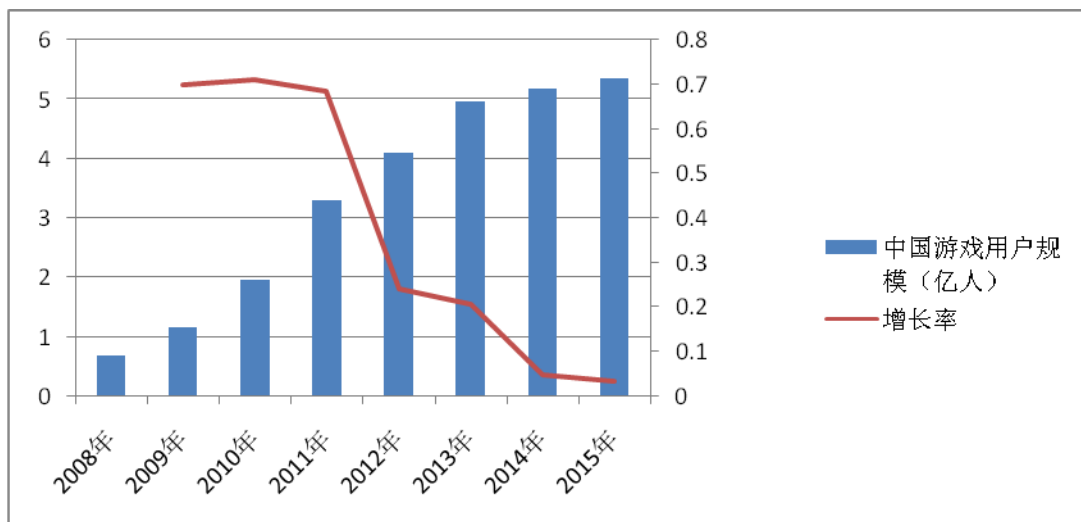
图：2008 年-2015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GPC、CNG 与 IDC 联合发布《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游戏用户数达到 5.34 亿人，同比增长 3.3%，用户人数稳步提升。

图：2008 年-2015 年中国游戏用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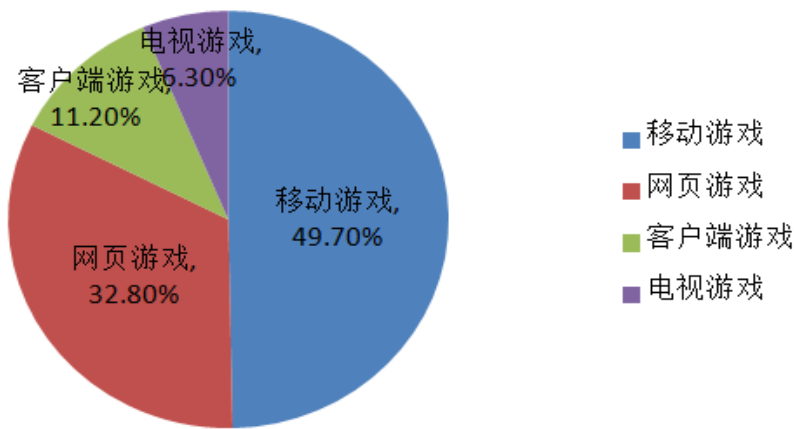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PC、CNG 与 IDC 联合发布《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根据2015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611.6亿元，同比增长0.4%；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219.6亿元，同比增长8.3%；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514.6亿元，同比增长87.2%；单机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1.4亿元，同比增长180%；电视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2.2亿元，仍处于探索

阶段。

从2015年新批准出版的游戏类型看，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出版游戏约750款，其中，客户端游戏占11.2%，网页游戏类占比为32.8%，移动游戏类占比为49.7%，电视游戏类占比为6.3%。

图：2015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出版游戏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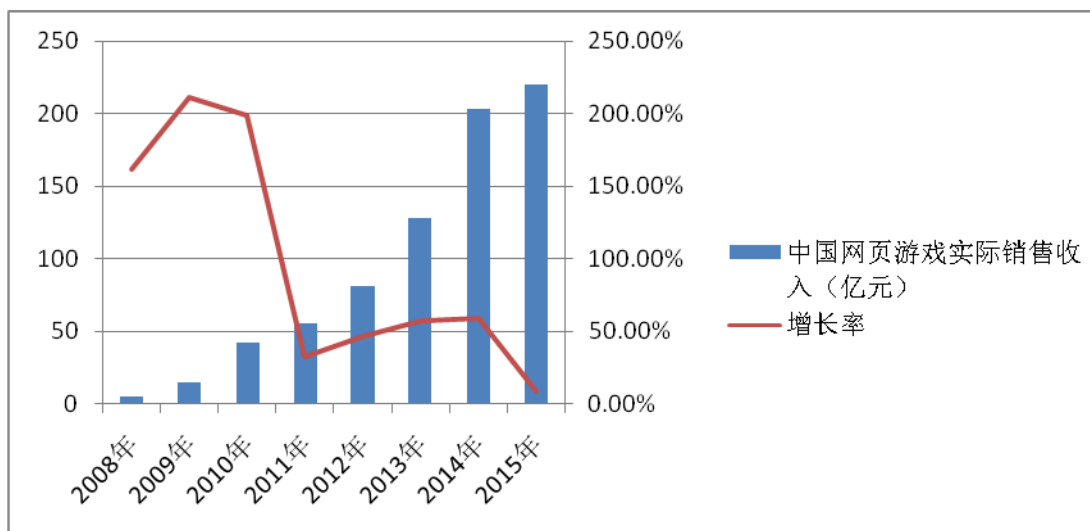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PC、CNG 与 IDC 联合发布《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3、网络游戏市场发展前景与发展趋势

（1）网页游戏

2015 年度，我国网页游戏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219.6 亿元，同比增长 8.3%。近年来，我国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图：2008 年-2015 年中国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GPC、CNG 与 IDC 联合发布《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网页游戏市场在经历了连续多年的高速增长期之后,近年来增长速度略有下降,目前已步入成熟稳定期,从粗放式增长进入精细化运营阶段,整体行业正朝着精品化的方向发展。研发技术的提升、产品精品化及题材和玩法的创新、平台精细运营能力的提高、IP粉丝经济价值的释放、出口海外市场速度的加快等因素,将共同推动网页游戏市场保持较为稳定、健康的增长。据预测,未来我国网页游戏市场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的特点:

第一,产品更加精品化,微端及3D游戏增多。精品化是网页游戏市场发展成熟阶段必然出现的趋势,无论是行业参与者还是玩家,都在提高对游戏品质的要求,除了对题材、玩法等游戏乐趣方面的要求外,对游戏画质、特效、流畅度等直观体验方面的要求也在提高。随着网页游戏研发技术的发展,网页游戏产品逐步微端化、3D化,在游戏表现力和功能上向客户端网络游戏靠拢。

第二,渠道自主研发、定制产品增多,加强对渠道上游的控制力。目前网页游戏产业链中,运营平台拥有主要的话语权,随着运营经验的积累和对玩家数据的挖掘,网页游戏运营平台开始通过自主研发、购买IP、合作定制等方式,加强对上游产品供应的控制力。运营平台自主研发能力的增强将继续提升其在整体市场中的竞争力,也将为明星爆款产品的打造提供有利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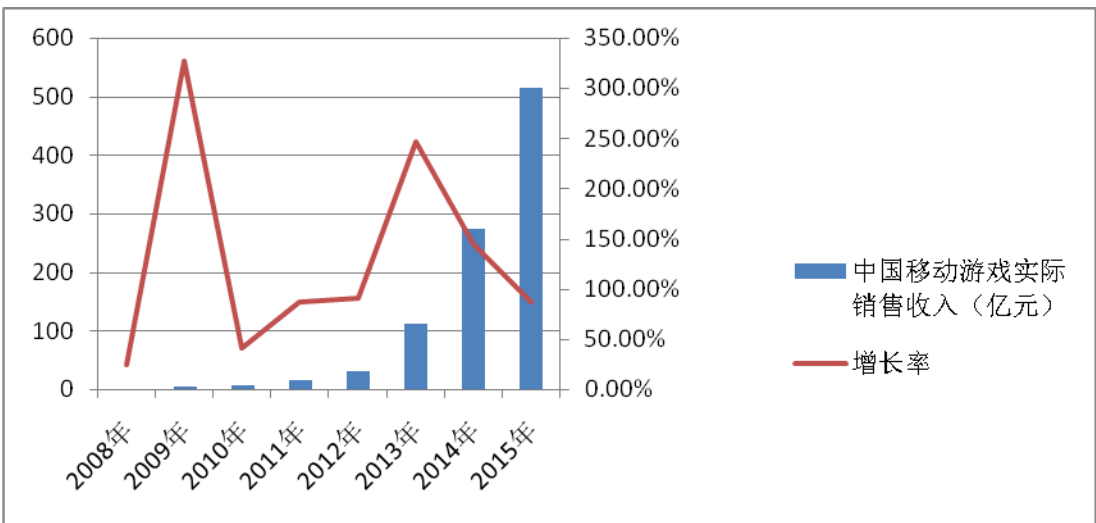
第三,加速海外市场和移动游戏领域的布局。国内网页游戏市场逐步饱和,海外网页游戏市场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更多的网页游戏厂商将在利好政策的支持

下加快出海步伐。移动游戏作为2013年以来中国网络游戏领域增长最快的细分行业，也吸引众多网页游戏厂商纷纷布局。2015年以来，网页游戏厂商已开始对移动游戏领域进行全面、深入的布局。

(2) 移动游戏

2015年度我国移动游戏市场实现销售收入514.6亿元，同比增长87.2%。近年来，我国移动游戏市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图：2008 年-2015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GPC、CNG 与 IDC 联合发布《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移动游戏市场是近年来发展最为迅速的细分市场，与之前野蛮式增长相比较，2015年的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从整体趋势上看，2016年及其以后年度我国移动游戏市场仍然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WiFi、4G的普及和智能手机渗透率的提高，用户已经逐渐养成了在手机上玩游戏的习惯。而对于玩家来说，随着移动设备硬件配置不断媲美PC和主机，厂商研发迭代速度不断加快，越来越多品质优秀、富有创意的移动游戏产品推向市场，将进一步满足各个群体对于不同细分类型游戏的需求。未来我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整体用户结构由较为核心的重度玩家继续向轻度玩家群体辐射。

《2015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指出，伴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弱，移动游戏市场已经从单纯获取流量，向深入挖掘用户价值转发，“流量至上”的观念正在发生改变。

（二）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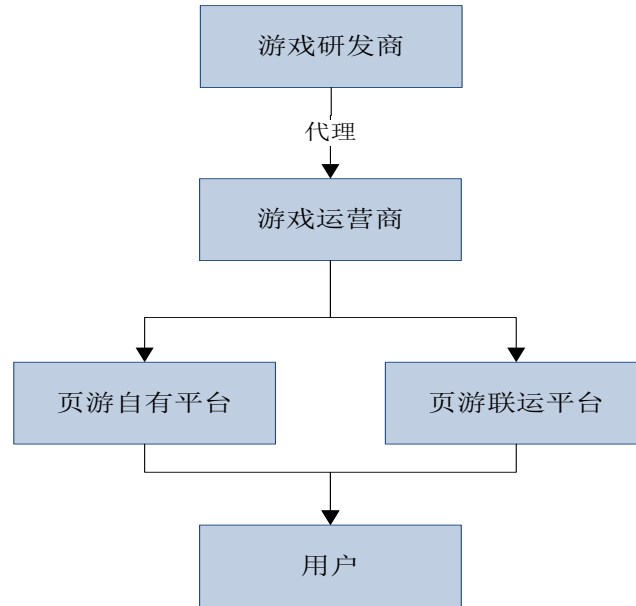
上海灵娱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游戏研发，开发了《大闹天宫 OL》、《暴风王座》、《诸神黄昏》、《仙战》等精品网络游戏，在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大闹天宫 OL》（大陆地区）于 2013 年 9 月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测并正式上线运营，2014 年在大陆地区产生 48,637.77 万元流水，并获得了包括“2014 最具商业价值网页游戏奖”、“百度游戏风云榜最具价值游戏产品”、“265G 金游奖”、“265G 年度十佳网页游戏”等多项大奖。

上海灵娱凭借出色的游戏研发能力，以精美的游戏画面、新颖的游戏玩法，吸引了大量的游戏玩家，在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标的公司与百度、腾讯、三七玩、中青宝等知名的游戏运营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完善的游戏运营渠道。同时，上海灵娱积极储备前端的 IP 资源，与多家 IP 内容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为了抓住快速发展的移动网络游戏市场，上海灵娱积极培养和扩大手游研发团队，为未来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主要业务模式

1、运营模式

上海灵娱是一家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内容提供商，其主要的运营模式是代理运营模式，代理运营方式主要是指网络游戏的运营商以支付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上海灵娱研发的游戏产品，由游戏运营商负责网络游戏的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的推广和运营，游戏运营商在获取游戏运营收入后，根据与上海灵娱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对账后向上海灵娱进行分成。上海灵娱的运营如下图所示：



上海灵娱目前在运营的多款游戏均采用代理运营模式，例如《大闹天宫 OL》，上海灵娱授权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大闹天宫 OL》。在百度代理发行的模式下，百度与多家游戏平台运营商合作，上线《大闹天宫 OL》，并与百度、37、多玩、顺网等平台方进行收益分成。百度获得分成收益后，再与上海灵娱按照代理协议进行分成。

2、盈利模式

上海灵娱的盈利主要来源三个渠道，即授权金、奖励金和运营收入分成：授权金主要是指游戏运营商因获得游戏的代理权向游戏研发商支付的费用；奖励金主要是基于游戏产品的市场表现，游戏运营商承诺给予游戏研发商的激励；运营收入分成是游戏运营商和游戏研发商按合同约定，定期对游戏当期的运营收入核对确认并按比例分成。上海灵娱的盈利来源以运营收入分成为主，辅以授权金和奖励金。

从游戏产品的盈利模式来看，目前我国网络游戏市场中主要存在按虚拟道具收费、按时间收费、按下载收费这三类基本的盈利方式：按虚拟道具收费是指游戏为玩家提供网络游戏的免费下载和免费的游戏娱乐体验，而游戏的收益则来自于游戏内虚拟道具的销售；按时间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按照游戏时间支付费用，可以按照小时等时间单位计费，也可以包月计费；按下载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通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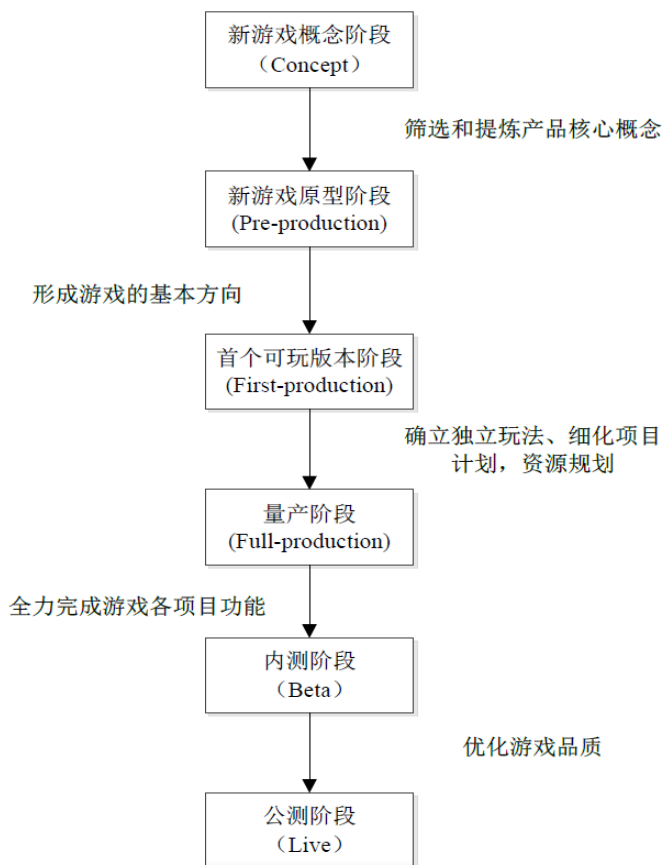
平台下载游戏或应用时，向平台支付相应的费用。由于用户消费习惯等原因，目前虚拟道具收费模式是国内网络游戏的主流盈利模式。

（四）主营业务流程

上海灵娱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即游戏产品开发流程、商业化运营流程阶段。上海灵娱拥有完整的项目流程控制体系，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来保证游戏产品能够及时有效地匹配游戏用户的需求。

1、游戏开发流程

游戏开发流程是上海灵娱整个业务流程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其主要包括新游戏概念阶段（Concept）、新游戏原型阶段（Pre-production）、首个可玩版本阶段（First-production）、量产阶段（Full-production）、内测阶段（Beta）、公测阶段（Live）等 6 个主要阶段。游戏开发流程图如下：



（1）新游戏概念阶段

在这一阶段主要是筛选和提炼产品核心概念，上海灵娱的游戏策划人员会根据游戏市场的发展方向、玩家需求变化、同类产品的市场反应、创新型产品的市场预期等信息，形成对新游戏产品设计的基本方向和要求。在对基本方向和要求形成的基础上，上海灵娱会协调项目各关键部分的人员（即技术、美工、运维等相关人员）来进行头脑风暴，根据各个环节中的要求，各环节人员会对游戏设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最初的结论。

（2）新游戏原型阶段

基于游戏概念的形成，上海灵娱首先将组织各关键环节的人员正式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会基于产品的核心概念，制定产品开发优先级，规划相应的版本计划。与此同时，项目组将开始开发产品原型，确定美术风格及游戏的特色玩法，可以用视频剪辑或者程序片段对产品原型做形象化阐述。其次，项目组将确定开发所用引擎，开发语言及架构体系、工具以及说明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

（3）首个可玩版本阶段

首个可玩版本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首先，项目组将完成首个可玩版本（First-production）的产品开发，产品开发需要体现产品核心设计和特色玩法，并确立产品面向市场的品质和受众；其次，项目组基于对首个可玩版本的设计，需要完成量产工具和制作流程的准备；另外，在首个可玩版本阶段，项目组会邀请核心玩家对核心玩法进行评估（CE），细化项目计划和资源规划，并开始准备大规模的游戏功能开发。

（4）量产阶段

在可玩版本质量达到预期的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组就会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大规模的游戏系统功能开发，在大规模的游戏系统功能开发完成既定目标的情况下，项目组后续将进入客户端、服务器、美术资源、系统功能、数值等环节的调优阶段。

（5）内测阶段

在量产阶段的完成度达到目标前提下，项目组开始投入运营人员进行内测准备，上海灵娱作为游戏内容提供商（CP方）将会和平台方对接运营平台的相关事宜。在内测阶段，一般会有删档的技术性能测试、删档的游戏功能测试以及删档的预充值测试几个部分，对于每一次内测，项目组都会出具关于服务器及客户端性能测试报

告、游戏功能玩法统计报告及运营数据统计报告，项目组同时会对内测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优化迭代。

(6) 公测阶段

在游戏功能完善、留存率、广告转化率达到运营平台方给出的相关指标要求下，游戏将会准备公测，上海灵娱将会和平台方讨论商业化活动以及和运营平台进一步的对接工作。平台方会线上线下通过各个媒体对游戏进行大幅度的推广来吸引玩家。

2、商业化运营流程

在游戏产品完成研发交付运营商进行上线运营之后，项目组将会及时跟进并进入商业化运营阶段，这个阶段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工作，即游戏版本更新和游戏运营数据分析。

(1) 游戏版本更新

游戏产品在上线运营之后会做版本更新，主要包括问题修复、功能改进优化、新的功能玩法推出等。版本更新通常分为定期版本更新和紧急版本更新两类。

①定期版本的更新

定期版本的更新主要是为了使得玩家获得更好的游戏体验，优化现有的功能，推出新的玩法和资料片来吸引玩家。

首先，游戏策划人员会根据线上的玩家表现，对现有玩法进行优化或设计出新的功能策划案。然后，数值策划组、程序组、美术组会根据策划案进行相关功能的开发。开发完毕后，公司召开功能策划会对该功能进行验收，达到评审要求之后将会交付质量保证组测试。测试完毕后，公司会把更新版本发布到测试服务器供运营平台方测试。验收完毕后，运营平台方会进行部分游戏区的灰度更新，灰度更新没问题后，就会进行全区更新。

②紧急版本的更新

紧急版本更新主要是为了解决比较严重的突发问题，比如刷道具的游戏漏洞、游戏主流程没法进行下去以及其他的服务器或客户端性能问题。

紧急版本的更新流程主要包括：首先，质量保证组会验证核实线上遇到的紧急问题，将流程单转给程序组。在程序组修复紧急问题后，质量保证组会进行测试。测试完毕后，上海灵娱会将更新后的版本发布到测试服务器供运营平台方测试。验

收完毕后，运营平台方会进行部分游戏区的灰度更新，灰度更新没问题后，就会进行全区更新。在游戏版本更新的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运营平台方会将相关问题继续反馈到质量保证组进行验证测试。如果质量保证组无法解决相关问题，会按前述流程将问题反馈给程序组再次修复。

（2）游戏运营数据分析

上海灵娱建立了一套对游戏运营数据进行动态分析的系统，能够及时有效的提升玩家的游戏体验、改进游戏产品的不足。

在游戏上线运营之后，上海灵娱运营组（主要包括客服、运营、产品等相关人员）会对玩家进行 24 小时的全方位服务。同时，运营组也会根据玩家的行为数据和游戏产品的运营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对游戏功能玩法、商业化活动的效果、主线任务的流畅性、广告用户的转化率和费率、付费点等重点内容进行分析研究，并出具总结报告。上海灵娱运营组、运营平台方会结合总结报告对游戏功能与参数进行迭代优化，调整游戏运营活动和推广策略。上海灵娱建立了一套对游戏中数值系统进行动态调整的系统，从而提升玩家的游戏体验，改进游戏产品的不足。

（五）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1、固定资产

（1）自有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灵娱自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93.47	45.88	-	47.59	50.9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84	245.60	-	75.25	23.45%
合计	414.31	291.47	-	122.84	29.65%

上海灵娱为轻资产型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与交通工具。上海灵娱无自有房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账面无土地、房产。

（2）租赁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上海灵娱	上海铁大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999 弄 21 号 3 层与 22 号 3 层	1,215.20	2014/08/15 至 2019/08/14
灵耀网络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350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	2015/06/17 至 2025/06/16
灵贺网络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5480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10	2015/05/12 至 2036/05/11

2、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运维管理平台 V1.0	上海灵娱	2015SR240790	2015 年 11 月 2 日
2	大闹天宫之西游篇游戏软件（简称：大闹天宫）V1.0	上海灵娱	2015SR280492	2013 年 2 月 20 日
3	大闹天宫 OL 游戏软件（简称：大闹天宫 OL）V2.0	上海灵娱	2013SR144954	未发表
4	至尊仙灵游戏软件（简称：至尊仙灵）V1.0	上海灵娱	2015SR210281	2012 年 4 月 20 日
5	仙战游戏软件（简称：仙战）V1.0	上海灵娱	2015SR210283	2013 年 4 月 20 日
6	仙战游戏软件（简称：仙战）V2.0	上海灵娱	2014SR090657	2013 年 8 月 8 日
7	暴风王座游戏软件（简称：暴风王座）V1.0	上海灵娱	2015SR210282	2013 年 7 月 20 日
8	暴风王座游戏软件（简称：暴风王座）V2.0	上海灵娱	2014SR114523	2014 年 6 月 2 日
9	奇迹战域游戏软件（简称：奇迹战域）V1.0	上海灵娱	2013SR129911	未发表
10	冒险物语游戏软件（简称：冒险物语）V1.0	上海灵娱	2014SR168590	未发表
11	冒险物语游戏软件（简称：冒险物语）V2.0	上海灵娱	2014SR112859	2014 年 5 月 27 日
12	惊天动地游戏软件 V1.0	上海灵娱	2015SR003872	2014 年 7 月 3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3	诸神黄昏游戏软件（简称：诸神黄昏）V1.0	上海灵娱	2014SR198785	未发表
14	西游启示录游戏软件 V1.0	上海灵娱	2015SR144368	2015 年 5 月 7 日
15	灵娱 Rutherfordium2D 游戏引擎软件 V1.0	上海灵娱	2015SR116195	2015 年 3 月 10 日
16	灵娱 Rutherfordium2D 游戏引擎软件 V2.0	上海灵娱	2015SR204425	2015 年 7 月 10 日
17	灵娱修仙梦游戏软件 V1.0	上海灵娱	2015SR165936	2015 年 7 月 10 日
18	灵娱 Clay3D 游戏引擎软件 V1.0	上海灵娱	2015SR116582	2015 年 3 月 10 日
19	灵娱 Clay3D 游戏引擎软件 V2.0	上海灵娱	2015SR183806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	灵耀英雄领主游戏软件 V2.0	上海灵娱	2016SR064989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1	霸主•惊天动地游戏软件 V1.0	上海灵娱	2015SR0480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	魔晶幻想游戏软件(简称:魔晶幻想)V1.0	上海灵娱	2016SR209754	2016 年 1 月 1 日
23	灵耀混沌纪元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5SR165556	2015 年 7 月 15 日
24	灵耀三打白骨精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5SR208567	未发表
26	哆啦 A 梦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5SR204164	未发表
27	灵耀英雄领主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5SR211083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8	灵耀诸神黄昏游戏软件（简称：诸神黄昏）V2.0	灵耀网络	2015SR118373	未发表
29	大圣崛起游戏软件（简称：大圣崛起）V1.0	灵耀网络	2016SR057723	2016 年 3 月 1 日
30	灵耀三打白骨精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5SR208567	未发表
31	灵耀英雄领主游戏软件 V2.0	上海灵娱	2016SR064989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2	霸主•惊天动地游戏软件 V2.0	灵耀网络	2015SR116601	2015 年 6 月 2 日
33	灵耀游戏运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5SR095259	2015 年 3 月 10 日
34	伏魔西游游戏软件(简称:伏魔西游)V1.0	灵耀网络	2016SR068613	2016 年 3 月 25 日
35	点击西游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6SR021644	未发表
36	灵耀领主战歌游戏软件 V1.0	灵耀网络	2016SR09197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37	灵娱 Clay2.5D 游戏引擎软件（简称：Clay 2.5D 游戏引擎）V1.0	上海灵娱	2016SR321519	2015 年 3 月 10 日
38	封神霸业游戏软件（简称：封神霸业）V1.0	灵贺网络	2016SR282722	2016 年 9 月 20 日
39	H5 开发引擎软件（简称 H5 开发引擎）V1.0	上海灵娱	2016SR327923	2016 年 9 月 20 日
40	厉害了我的猴游戏软件（简称：厉害了我的猴）V1.0	灵贺网络	2016SR337673	未发表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暴风王座宣传 CG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I-00188152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三打白骨精-高老庄主题音乐	灵耀网络	国作登字-2016-B-00290282	2016 年 7 月 7 日

此外，墨麟科技正在将其持有的 12 项作品著作权转让至上海灵娱。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部已受理并出具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申请人	登记号
1	铁扇公主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581
2	猕猴妖王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582
3	暗黑大圣一六耳猕猴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63
4	大魔王合体 LODING 图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64
5	妖狐-九尾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65
6	玄武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66
7	玄火龙王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67
8	齐天大圣-孙悟空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68
9	平天大圣-牛魔王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69
10	牛魔王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70
11	逆天圣王-孙悟空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71
12	猴王	上海灵娱	国作登字-2015-F-0017587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妖狐-九尾	上海灵娱	2016-F-00248991	2016/2/14
2	玄武	上海灵娱	2016-F-00249952	2016/2/15
3	玄火龙王	上海灵娱	2016-F-00249951	2016/2/15
4	铁扇公主	上海灵娱	2016-F-00249000	2016/2/15
5	齐天大圣-孙悟空	上海灵娱	2016-F-00248999	2016/2/15
6	平天大圣-牛魔王	上海灵娱	2016-F-00248998	2016/2/15
7	牛魔王	上海灵娱	2016-F-00248997	2016/2/15
8	逆天圣王-孙悟空	上海灵娱	2016-F-00248996	2016/2/14
9	猕猴妖王	上海灵娱	2016-F-00248995	2016/2/14
10	猴王	上海灵娱	2016-F-00248994	2016/2/14
11	大魔王合 LODING 图	上海灵娱	2016-F-00248993	2016/2/14
12	暗黑大圣-六耳猕猴	上海灵娱	2016-F-00248992	2016/2/14

(3) 商标

上海灵娱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申请号	类号
1		上海灵娱	17748337	41
2		上海灵娱	17748337	9
3		上海灵娱	17217072	41
4		上海灵娱	17217072	9
5	哆啦 A 梦	上海灵娱	18705249	41
6	哆啦 A 梦	上海灵娱	18705249	9

7		上海灵娱	19863141	9
8		上海灵娱	19863141	43
9		上海灵娱	19863141	42
10		上海灵娱	19863141	41
11		上海灵娱	19863141	38
12		上海灵娱	19863141	37
13		上海灵娱	19863141	36
14		上海灵娱	19863141	35
15		上海灵娱	19863141	25
16		上海灵娱	19863141	16
17	英雄领主	上海灵娱	18705206	9
18	英雄领主	上海灵娱	18705206	41
19	大圣崛起	灵耀网络	19030779	9
20	大圣崛起	灵耀网络	19030779	41

上海灵娱从黑马数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暴风王座 STORM THRONE 及图商标（可以使用的该商标的地域范围：台湾地区），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区	类号
1		1714510	台湾	9
2		1708351	台湾	41

同时，墨麟科技正在将其部分商标转让至上海灵娱，目前上述商标转让尚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受理号	类别
1	冒险物语	14309578	9
2	冒险物语	14309618	41
3		13497796	41
4		11030021	35
5		12959979	41
6		13497795	9
7		13497794	41
8		561813	9、41
9		Z.435161	9、41

(4)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经营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灵娱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灵娱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 R-2014-006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	2014.4.30

			委员会	
灵耀网络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 Q-2016-0029	上海软件行业协会	2016.3.25

(2) 游戏产品的版号与文化部备案情况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网络游戏在上线前必须通过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完成出版备案并获取版号。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上海灵娱主要游戏产品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版号	文化部备案号
《大闹天宫 OL》	新广出审[2014]550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021 号
《暴风王座》	新广出审[2014]1011 号	文网游备字[2014]W-RPG123 号
《诸神黄昏》	新广出审[2015]1 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492 号
《惊天动地》	新广出审[2015]1027 号	文网游备字[2015]W-RPG0538 号
《仙战》	新广出审[2014]266 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654 号
《魔晶幻想》	科技与数字[2010]025 号	文网游备字[2010]W-SLG004K 号
《三打白骨精》	新广出审[2016]120 号	文网游备字[2016]W-RPG 0324 号

(六) 主要游戏产品

1、主要游戏产品概况

报告期内，上海灵娱开发了《大闹天宫 OL》、《暴风王座》、《诸神黄昏》等精品网页游戏和《仙战》等移动网络游戏产品。上海灵娱游戏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也积极拓展了港澳台地区、东南亚、欧美等多个海外市场。上海灵娱主要运营的网络游戏产品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游戏名称	研发主体	类别	上线时间	目前状态	运营模式	收费方式
大闹天宫 OL	上海灵娱	网页游戏	2013.9	持续运营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暴风王座	上海灵娱	网页游戏	2015.2	持续运营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暴风王座海外版	上海灵娱	网页游戏	2015.4	持续运营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游戏名称	研发主体	类别	上线时间	目前状态	运营模式	收费方式
诸神黄昏	灵耀网络	网页游戏	2015.5	持续运营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诸神黄昏海外版	灵耀网络	网页游戏	2015.10	持续运营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仙战	上海灵娱	移动游戏	2013.8	整体出售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惊天动地海外版	灵耀网络	网页游戏	2016.4	持续运营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英雄领主	灵耀网络	网页游戏	2016.9	持续运营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伏魔西游	灵耀网络	移动游戏	2016.9	持续运营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魔晶幻想	灵耀网络	网页游戏	2016.7	持续运营	授权第三方代理运营	虚拟道具收费

2、主要游戏产品基本情况

(1) 《大闹天宫 OL》

《大闹天宫 OL》是上海灵娱研发的一款 ARPG 网页游戏，由百度游戏独家代理首发运营，37wan 游戏平台、乐都网、兄弟玩、XY 游戏、4399 游戏、9377 平台、要玩、51wan 等联合运营。此款游戏为 2013 年同名电影《大闹天宫》独家授权改编。游戏以《西游记》中孙悟空大闹天宫为故事背景，以灵猴，罗刹，九尾，牛魔王角色的成长线来引导游戏进行，将西游中的各场景实行串联，再现了《西游》的宏伟壮观于网页游戏中。其神话故事剧情写实演绎，四大种族六大角色变身设定，帮派战、国战等攻城模式，独创 72 变系统玩法功能，及各种著名的神话故事，美轮美奂的奇幻世界犹如身临其境。

《大闹天宫 OL》自上线以来荣获多项业界大奖，包括“2014 最具商业价值网页游戏奖”、“百度游戏风云榜最具价值游戏产品”、“265G 金游奖”、“265G 年度十佳网页游戏”等。

《大闹天宫 OL》（大陆地区）于 2013 年 5 月进行封闭性测试、2013 年 9 月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测并正式上线运营，并于 2014 年达到运营峰值，当年在大陆地区产生 48,637.77 万元流水，其后进入衰退期，2015 年产生流水 5,025.87 万元，2016 年 1-8 月产生流水 962.55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总用户数量	31,153,777	1,825,233	608,747
当期月均活跃用户数	2,927,669	260,347	123,307
当期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81,308	8,252	2,938
当期流水总计（万元）	48,637.77	5,025.87	962.55
月均 ARPU 值（元）	566	481	394
充值消费比	97.98%	113.37%	116.77%

注：

（1）游戏总用户数指的是游戏产品当期新增注册用户总数；

（2）游戏活跃用户数指的是当月有登陆游戏玩家的数量，月均游戏活跃用户数指的是游戏产品当期月游戏活跃用户数的月度平均数；

（3）月均付费用户数指的是当期月付费用户数的月度平均数；

（4）当期流水总计为当期游戏总充值金额；

（5）ARPU 值=游戏当月充值收入/游戏当月付费用户数，月均 ARPU 值=游戏产品当期 ARPU 值的月度平均数；

（6）充值消费比=消费虚拟货币数/充值产生的虚拟货币数。

《大闹天宫 OL》按月度统计的相关运营数据如下：

日期（月）	新增注册用户数	累计用户	月活跃用户	月付费用户	运营流水（元）	月 ARPU 值（元）
201401	9,097,616	35,724,364	10,088,969	223,830	106,064,760.20	474
201402	6,942,763	42,667,127	7,489,027	188,556	72,894,155.90	387
201403	5,223,866	47,890,993	5,731,537	165,842	76,297,241.80	460
201404	3,051,535	50,942,528	3,297,302	108,148	55,671,323.80	515
201405	2,088,395	53,030,923	2,329,797	78,641	40,547,232.70	516
201406	1,277,104	54,308,027	1,557,334	55,107	34,399,454.10	624
201407	985,886	55,293,913	1,207,254	39,645	26,172,482.10	660
201408	864,296	56,158,209	1,101,614	30,643	22,521,559.90	735
201409	517,299	56,675,508	731,573	25,074	16,147,617.60	644
201410	501,747	57,177,255	685,659	22,939	13,328,656.80	581
201411	334,240	57,511,495	497,004	20,109	11,416,273.05	568
201412	269,030	57,780,525	414,966	17,171	10,916,942.03	636

201501	260,985	58,041,510	403,337	16,259	9,477,059.30	583
201502	275,291	58,316,801	413,028	13,325	7,025,634.10	527
201503	232,508	58,549,309	356,641	12,596	6,517,558.00	517
201504	181,768	58,731,077	302,618	9,935	5,444,985.80	548
201505	167,131	58,898,208	263,356	8,704	5,100,342.60	586
201506	152,339	59,050,547	256,150	7,500	3,790,737.65	505
201507	164,100	59,214,647	268,689	6,633	2,810,927.85	424
201508	149,376	59,364,023	239,033	5,720	2,380,784.95	416
201509	91,931	59,455,954	170,338	4,825	1,839,649.01	381
201510	85,007	59,540,961	163,894	4,483	1,672,906.50	373
201511	39,370	59,540,961	145,874	3,995	1,435,300.23	359
201512	25,427	59,605,758	141,207	5,043	2,762,769.18	548
201601	89,933	59,695,691	105,044	4,069	2,416,900.90	594
201602	134,518	59,830,209	101,551	3,682	1,395,792.37	379
201603	58,692	59,888,901	95,553	3,082	1,265,210.34	411
201604	82,936	59,971,837	129,600	2,686	1,090,497.66	406
201605	52,722	60,024,559	130,304	2,972	1,241,894.19	418
201606	55,848	60,080,407	134,703	2,435	837,751.51	344
201607	72,190	60,152,597	158,043	2,327	617,962.25	266
201608	61,908	60,214,505	131,660	2,251	759,492.57	337

注：上述运营数据来自上海灵娱内部统计。

（2）《暴风王座》



《暴风王座》是上海灵娱研发的一款魔幻国战游戏，2015 年正式上线运营。该游戏的国服由腾讯游戏代理，在全球多个国家发行。《暴风王座》在服务器构架技术上实现了飞跃性的突破，所有服务器玩家通过“跨域体系”实现自由畅通交互。在此基础上，玩家可以体验到前所未有的“大国战”——7×24 小时昼夜不停服的国家战争，随时开战；突破单地图承载容量极限的国战对决，带来真正万人国战的体验。

《暴风王座》2015 年 2 月正式上线运营，于当年达到运营峰值，当年产生流水 8,263.51 万元，2016 年 1-8 月产生流水 571.49 万元。报告期内，《暴风王座》（大陆地区）主要运营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总用户数量	7,148,434	289,738
当期月均活跃用户数	846,630	94,628
当期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34,239	4,630
当期流水总计（万元）	8,263.51	571.49
月均 ARPU 值（元）	220.36	152
充值消费比	88.02%	89.17%

《暴风王座》按月度统计的相关运营数据如下：

日期	新增注册用户数	累计用户	月活跃用户	月付费用户	运营流水（元）	月ARPU值（元）
201502	817,040	817,040	817,040	30,291	4,255,916.00	140.5
201503	1,263,475	2,080,515	1,412,288	70,448	10,486,206.60	148.85
201504	1,815,174	3,895,689	2,113,492	76,357	16,006,534.80	209.63
201505	1,571,137	5,466,826	1,945,600	59,115	15,321,926.00	259.19
201506	832,013	6,298,839	1,196,608	49,315	15,258,488.00	309.41
201507	422,071	6,720,910	745,137	33,411	8,134,731.00	243.47
201508	161,746	6,882,656	378,478	18,469	4,579,395.00	247.95
201509	84,920	6,967,576	237,755	13,082	3,030,204.00	231.63
201510	67,122	7,034,698	178,600	10,461	2,360,333.00	225.63
201511	51,492	7,086,190	140,191	7,950	1,782,462.00	224.21
201512	62,244	7,148,434	147,738	7,732	1,418,940.00	183.52
201601	62,103	7,210,537	133,143	7,056	1,217,910.00	172.61
201602	49,677	7,260,214	137,211	5,643	890,240.00	157.76
201603	41,985	7,302,199	118,407	6,143	975,505.00	158.8
201604	38,528	7,340,727	83,981	5,010	683,669.00	136.46
201605	29,787	7,370,514	84,834	4,162	666,477.20	160.13
201606	22,942	7,393,456	70,338	3,324	451,105.60	135.71
201607	23,450	7,416,906	68,751	2,950	439,110.70	148.85
201608	21,266	7,438,172	60,360	2,752	390,858.40	142.03

注：上述运营数据来自上海灵娱内部统计

（3）《诸神黄昏》



《诸神黄昏》是灵耀网络自主研发的一款欧美神话科幻题材 ARPG 网页游戏。诸神黄昏作为史诗级魔幻巨作拥有独创的 PK 天梭座驾玩法、守护女神及星座神女，引领新一代空战风潮。玩家进入游戏后，只需根据诸神黄昏游戏主线任务完成剧情，即可获得天梭伴随征战诸神。

《诸神黄昏》自上线以来荣获多项业界大奖，包括“2015 年度最佳视觉游戏”、“07073 游戏金发条奖”、“2015 金翎奖”提名、“265G 金游奖”提名等。

《诸神黄昏》国服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总用户数量	14,697,882	2,645,810
当期月均活跃用户数	1,903,857	374,051
当期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53,419	11,376
当期流水总计（万元）	10,884.37	5,162.96
月均 ARPU 值（月）	241	567
充值消费比	85.46%	98.30%

《诸神黄昏》按月度统计的相关运营数据如下：

日期	新增注册	累计用户	月活跃	月付费	运营流水	月
----	------	------	-----	-----	------	---

(月)	用户数		用户	用户		ARPU 值 (元)
201505	62,958	62,958	63,271	2,756	462,271.60	167.73
201506	44,435	107,393	48,412	1,654	285,187.50	172.42
201507	40,392	147,785	43,657	1,328	300,731.70	226.45
201508	2,786,027	2,933,812	2,805,131	49,644	8,560,275.50	172.43
201509	5,370,590	8,304,402	5,485,933	118,733	25,491,928.90	214.70
201510	3,934,501	12,238,903	4,065,941	136,236	31,779,995.85	233.27
201511	1,678,165	13,917,068	1,826,316	72,984	23,541,775.00	322.56
201512	780,814	14,697,882	892,198	44,022	18,421,558.96	418.46
201601	711,977	15,409,859	792,118	28,162	16,476,183.97	585.05
201602	691,675	16,101,534	752,614	17,365	9,054,346.02	521.41
201603	504,398	16,605,932	555,691	14,272	7,232,198.20	506.74
201604	224,289	16,830,221	267,856	9,417	6,008,413.30	638.04
201605	128,807	16,959,028	165,373	7,650	5,041,816.70	659.06
201606	126,962	17,085,990	156,826	5,806	3,574,276.60	615.62
201607	177,591	17,263,581	201,338	4,574	2,435,954.20	532.57
201608	80,111	17,343,692	100,590	3,765	1,806,399.30	479.79

注：上述运营数据来自上海灵娱内部统计

(4) 《仙战》



《仙战》是一款上海灵娱研发的 ARPG 修仙类手游，依托中国古代修仙神话为背景的即时 ARPG 游戏，游戏画面气势恢宏，人物外形鲜明，再现了中国修仙世界人与魔之间的恩怨情仇。呈现给玩家独具魅力的东方仙侠传奇架空世界，令人击节长叹，不忍释卷，技能表现尤称一绝。毫不逊色 PC 客户端游戏的系统性能，美轮美奂气势磅礴的游戏画面，畅快淋漓的战斗享受，丰富的技能、天赋、任务、装备系统，独特的创新玩法，带领玩家跨越历史长河，创造一个全新世界。

报告期内，《仙战》主要运营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总用户数量	1,454,851
当期月均活跃用户数	437,570
当期月均付费玩家数量	18,539
当期流水总计（万元）	5,601.17
月均 ARPU 值（元）	252

注：2014 年 12 月，上海灵娱与深圳时代首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宝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将《仙战》游戏使用权转让至深圳时代首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故 2015 年以来没有反映相关运营数据。

《仙战》按月统计的相关运营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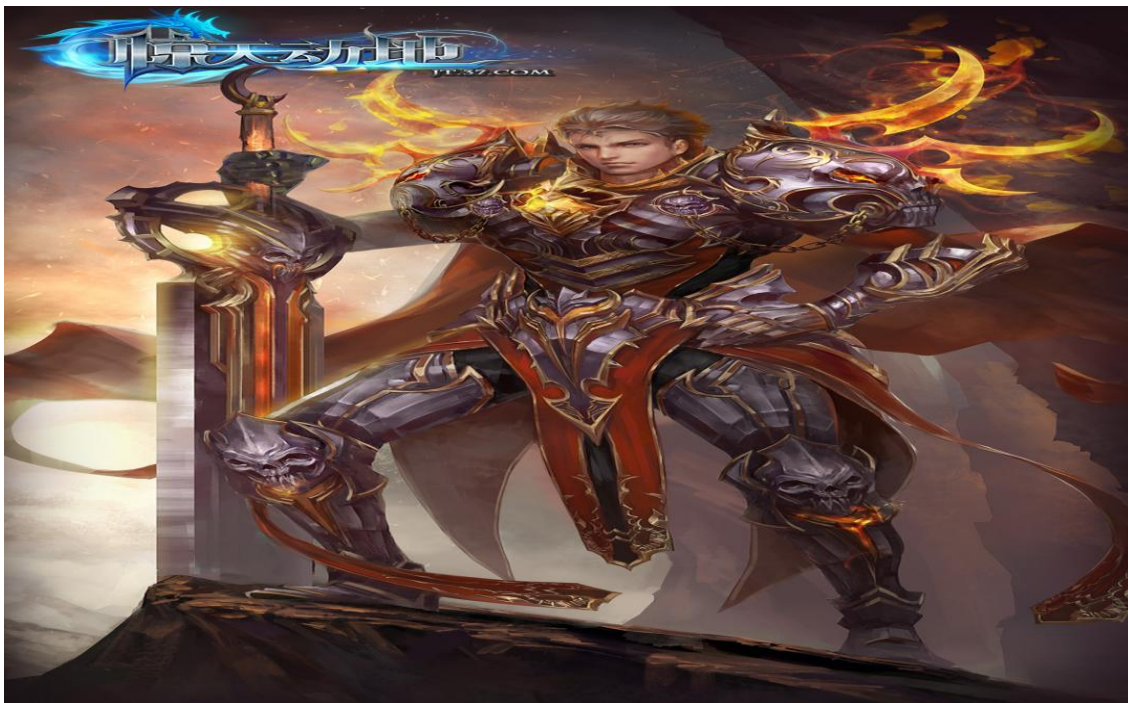
日期	新增注册	累计用户	月活跃	月付费	运营流水（元）	月
----	------	------	-----	-----	---------	---

(月)	用户数		用户	用户		ARPU 值 (元)
201401	489,252	489,252	120,374	24,543	6,432,427.00	262.09
201402	106,191	595,443	123,470	21,071	5,888,252.00	279.45
201403	156,948	752,391	276,206	26,622	7,581,859.00	284.8
201404	163,982	916,373	324,230	34,529	6,525,030.00	188.97
201405	93,207	1,009,580	520,280	23,917	6,048,541.00	252.9
201406	71,839	1,081,419	655,823	17,435	6,102,989.00	350.04
201407	60,537	1,141,956	642,416	14,047	3,459,641.00	246.29
201408	63,692	1,205,648	534,061	13,908	3,413,021.00	245.4
201409	57,145	1,262,793	557,319	13,039	3,061,607.00	234.8
201410	86,297	1,349,090	760,245	14,375	3,021,822.00	210.21
201411	57,586	1,406,676	413,477	10,693	2,604,707.00	243.59
201412	48,175	1,454,851	322,948	8,284	1,871,776.00	225.95

注：

- 1、上述运营数据来自上海灵娱内部统计；
- 2、由于上海灵娱《仙战》服务器只能保存两年的运营数据，2013 年产生的运营数据已清零，2014 年 1 月新增用户数为截至 2014 年 1 月末的累计用户数。

(5) 《惊天动地》



惊天动地是灵耀网络研发的一款 ARPG 网页游戏。该游戏打破了传统游戏打怪带来的乏味性，添加多种 BOSS、陷阱、谜语等要素，能够提高玩家的成就感。游戏中梦幻般的战斗地图、华丽的魔法效果、逼真的攻击动作、富有节奏感的背景音乐以及变化多端的任务使玩家能最大限度地享受游戏本身的乐趣。该游戏系统同时能够适应应用要求的变化和修改，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目前该游戏已于 2016 年 4 月在韩国地区上线，灵耀网络将会逐步推进其在大陆地区的上线运营。

（6）《英雄领主》



英雄领主是灵耀网络研发的一款以《暴风王座》游戏为蓝本，为海外市场研发的欧美神话科幻题材 ARPG 网页游戏。该游戏系统同时能够适应应用要求的变化和修改，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玩家进入游戏后，只需根据游戏主线任务完成剧情，即可获得天梭伴随征战诸神。该游戏已于 2016 年 9 月在台湾上线运营。

(7) 《伏魔西游》



伏魔西游是灵耀网络研发的一款 ARPG 手游，按照古典名著西游记故事改编，游戏中融入独特的 72 变玩法，变身战斗乐趣无穷，并拥有与玩家互动的帮派战、组队副本等精彩活动，使玩家进入奇幻的西游世界之中，该游戏系统能在市面上大部分主流手机上流畅运行。该游戏已于 2016 年 9 月在台湾上线运营。

（8）《魔晶幻想》



《魔晶幻想》是一款具有史诗背景的魔幻风格网页游戏，由上海灵娱根据《英雄领主》专为国内用户改编。该游戏使用了上海灵娱自行研发的游戏引擎，画面精致美观，特效恢宏。在游戏中，玩家可以寻找志同道合的伙伴，一起打造神器和争夺领地，提升各类属性，成为最强领主称霸世界不再只是一个空想。该游戏于 2016 年 7 月上线运营。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游戏产品获取方式

上海灵娱目前游戏产品获取方式为自主研发和从各大 IP 资源企业获取优秀 IP 进行研发两种方式。

上海灵娱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游戏的研发，现拥有一支成熟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优秀的研发能力已在业内获得了认可。除自主研发《诸神黄昏》、《暴

风王座》、《仙战》、《英雄领主》、《伏魔西游》、《魔晶幻想》等知名游戏外，上海灵娱也与众多拥有 IP 资源的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上海灵娱与相关知名 IP 资源企业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产品合作协议、改编授权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IP 名称	授权方	授权开发限制	授权期限	授权地区	是否独占	IP 开发及使用情况	所开发游戏的软件著作权归属
大闹天宫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网页游戏	5 年（包含到期后已延期的 2 年）	全球	是	已上线	上海灵娱
三打白骨精	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页游戏	正式运营收费之日起 2 年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是	开发中	灵耀网络
哆啦 A 梦	天津莱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智能端	验收完成之日起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是	开发中	上海灵娱
封神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PC 端和移动智能端（包括移动端 WEB 页面游戏）	电视剧首次首集播出后三年	全球范围（不含港澳台）	是	开发中	上海灵娱
十二生肖传奇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及 PC 网页游戏	验收完成之日起 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	是	未开发	灵耀网络
隋唐演义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及 PC 网页游戏	验收完成之日起 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	是	未开发	灵耀网络

2、游戏研发与储备情况

（1）游戏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灵娱研发人员共计 19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0.9%。研发部分为策划部、美术部、技术部、测试部。其中，策划部负责游戏各项系统的策划，定制功能模块，完成一部分具体执行工作；技术部负责游戏客户端、服务器端与数据库端技术，各平台下的功能开发、性能分析及优化；美术部负责根据项目需求，完成游戏场景人物的设计和制作，包括原画、UI等；测试部负责监督评估游戏的各个环节，测试游戏的稳定性、流畅性，保证产品质量。

（2）游戏研发流程

游戏研发流程详见“四、主营业务流程 1、游戏开发流程”。

（3）储备游戏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灵娱储备游戏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状态	游戏类型	来源	预计上线时间
三打白骨精	公测	网页游戏	IP授权	2017 年第一季度
惊天动地	公测	网页游戏	原创	2017 年第一季度
游戏 A	内测	移动游戏	原创	2017 年第一季度
游戏 B	内测	移动游戏	IP 授权	2017 年第一季度
游戏 C	量产	移动游戏	原创	2017 年第二季度
游戏 D	量产	网页游戏	IP 授权	2017 年第一季度
游戏 E	量产阶段	网页游戏	IP 授权	2017 年第二季度
游戏 F	概念阶段	网页游戏	原创	2017 年第三季度

上海灵娱在研游戏主要为ARPG、MMORPG、H5、军事策略、策略塔防、点击类游戏，主要面向白领、学生群体，上述游戏预计将于2017年度陆续上线运营。

3、游戏推广及运营

上海灵娱为作为 CP（内容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并不涉及游戏运营业务。从游戏行业的商业模式来看，游戏研发商主要负责游戏版本的持续更新、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和游戏玩家服务；游戏运营商主要负责用户导入、渠道提供、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结算管理。游戏运营商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扣除相关渠道费、税费、其他手续费之后，根据与游戏研发商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结算对账后支付分成款。从游戏收益里面，游戏运营商享有充值金额的大部分收益，也相应承担运营推广的主要职责；游戏研发商享有小部分收益，但不需要承担运营推广的义务。

游戏开发商和游戏运营商采用分成形式共同承担发行风险和分享游戏收入；通过游戏运营商的品牌优势、丰富的用户资源、游戏推广能力和渠道优势，加快游戏的曝光度，从而放大游戏收益。

4、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等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

①按照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上海灵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营权销售	3,908.35	79.63%	7,976.95	95.21%	11,827.03	85.65%
自行开发软件销售	1,000.00	20.37%	-	-	-	-
美术制作销售	-	-	401.05	4.79%	-	-
游戏使用权转让	-	-	-	-	1,981.13	14.35%
合计	4,908.35	100.00%	8,378.01	100.00%	13,808.17	100.00%

其中，游戏收入部分（包括游戏运营权销售、游戏使用权转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诸神黄昏》	2,216.63	45.16%	2,897.67	34.59%	-	-
《大闹天宫 OL》	609.54	12.42%	1,901.34	22.69%	11,606.03	84.05%
《暴风王座》	543.44	11.07%	2,923.67	34.90%	13.94	0.10%
《惊天动地》	202.66	4.13%	65.74	0.78%	-	-
《魔晶幻想》	133.01	2.71%	-	0.00%	-	-
《仙战》	104.82	2.14%	188.53	2.25%	2,188.19	15.85%
《三打白骨精》	98.25	2.00%	-	0.00%	-	-
合计	3,908.35	79.63%	7,976.95	95.21%	13,808.17	100.00%

②按销售区域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上海灵娱主要游戏产品营业收入按运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8 月	比例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境内	1,995.23	40.65%	6,354.29	75.84%	10,894.35	78.90%
港澳台	1,520.09	30.97%	870.79	10.39%	-	0.00%
亚洲	857.80	17.48%	785.91	9.38%	2,478.90	17.95%
欧美	535.23	10.90%	367.01	4.38%	434.92	3.15%
总计	4,908.35	100.00%	8,378.01	100.00%	13,808.17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灵娱研发的游戏具有广泛的销售区域，分布于中国大陆、港澳台、亚洲和欧美区域。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区域，分别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8.90%、86.24%和 71.62%。

4、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8 月，上海灵娱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业务类别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4.14	56.32%	授权金、奖励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其中 1、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4.37	14.56%	奖励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2、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938.87	19.13%	授权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3、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1.21	12.25%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4、ENP GAMES CO.,LTD	509.69	10.39%	授权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合博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	1,000.00	20.37%	游戏引擎软件销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53.25	5.16%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88.57	3.84%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VNG SINGAPORE PTE.LTD	167.95	3.42%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合计	4,373.92	89.11%	

注：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灵娱客户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及 ENP Games Co., LTD 母公司，上述四家客户相关数据合并披露。

2015 年，上海灵娱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业务类别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0.04	44.64%	授权金、奖励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其中 1、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27.80	19.43%	奖励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2、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660.16	7.88%	授权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3、安徽尚趣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4.52	13.30%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4、ENP GAMES CO.,LTD	337.57	4.03%	授权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65.20	29.42%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989.53	11.81%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	401.05	4.79%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R2GAMECO., LIMITED	378.64	4.52%	授权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合计	7,974.47	95.18%	

2014 年，上海灵娱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业务类别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8,742.04	63.31%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6.00	16.05%	授权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其中 1、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1,448.13	10.49%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2、ENP GAMES CO.,LTD	767.87	5.56%	授权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138.36	15.49%	授权金、游戏使用权转让
其中 1、深圳时代首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981.13	14.35%	游戏使用权转让
2、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7.23	1.14%	授权金

R2GAMECO., LIMITED	468.96	3.40%	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Easy joy entertainment Inc.	115.98	0.84%	授权金、游戏运营收入分成
合计	13,681.34	99.09%	

注：深圳时代首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故两家客户相关数据合并披露。

上海灵娱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网页游戏《大闹天宫 OL》取得的游戏分成收入。

2015 年度，上海灵娱前五大客户中，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诸神黄昏》及其海外版本取得的游戏分成收入，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主要系《暴风王座》取得的游戏分成收入。同时，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游戏分成收入占比降低，主要系由于《大闹天宫 OL》随着游戏在生命周期内达到峰值后，呈现运营数据下滑的趋势。

2016 年 1-8 月，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灵娱第一大客户，主要系《诸神黄昏》及其海外版本在当期取得的游戏分成收入。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8 月，上海灵娱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27.26%	IP 采购
上海铁大场置业有限公司	162.16	23.43%	办公楼租金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82	15.29%	代垫费
千旺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73.28	10.59%	装修工程支出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46.08	6.66%	装修工程支出
合计	576.02	83.22%	

2015 年，上海灵娱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	------	----	------

千旺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15.27	31.08%	装修工程支出
上海娟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63	19.06%	制作费
上海微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24	12.59%	办公楼租金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30	9.53%	代垫费
上海久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2.56	7.68%	装修工程支出
合计	1,068.00	79.93%	-

2014 年，上海灵娱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上海中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73.48	53.06%	劳务服务费
深圳墨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08	15.62%	版权金、广告费、制作费
上海娟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5.51	11.27%	制作费
上海微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66	8.30%	办公楼租金
上海磊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03	8.08%	制作费
合计	1,585.76	96.33%	

（八）核心技术及核心团队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上海灵娱及其子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	所处阶段	来源
灵娱Rutherfordium2D 游戏引擎软件V1.0	利用flashplayer 技术集合引擎接口实现 2D产品快速的无端应用	开发完成	自主研发
灵娱Rutherfordium2D 游戏引擎软件V2.0	在1.0 的基础上对接口进行优化	开发完成	自主研发
灵娱Clay3D 游戏引擎软件V1.0	利用flashplayer 技术集合引擎接口实现3D 产品快速的无端应用，支持D3D 和OPENGL3D 加速。	开发完成	自主研发
灵娱Clay3D 游戏引擎软件V2.0	在 1.0 的基础上对接口进行优化，完善了代码的加密功能、优化了OPENGL3D 加速。	开发完成	自主研发
灵娱运维管理平台	利用PHP 网页技术，实现运维自动化。	开发完成	自主研发

灵娱 U1-2D 游戏引擎（暂命名）1.0	利用 UNITY 技术开发移动版 2.5D 产品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灵娱 U1-3D 游戏引擎（暂命名）1.0	利用 UNITY 技术开发移动版 3D 产品，支持 OpenGL3D 加速。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灵娱 U5 系统（暂命名）	建立用户数据行为的数据中心，并基于大数据分析算法，为产品的优化提供决策依据。	研发阶段	自主研发
2.5D 游戏引擎	网页式接口：利用 flashplayer 技术集合引擎接口实现2.5D 产品快速的无端应用。	开发完成	自主研发
H5 游戏引擎	跨平台应用：H5 不局限某个平台，可应用在 PC 端、移动端，甚至跨平台通用。相关配套工具能节约开发成本, 节省维护成本, 提升工作效率。	开发完成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灵娱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经验，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从业年限	职务
汪鸿海	1986.2	大专	9 年以上	前端主程
万海闽	1979.7	本科	10 年以上	美术总监
张磊	1985.8	本科	5 年以上	后端主程
陈荣龙	1984.6	大专	10 年以上	Flash3D 主程/孵化组总监

汪鸿海：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上海华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前端程序员，先后参与《muiscXX 音乐社区》、《山海创世录》游戏的研发，负责框架搭建，业务逻辑实现。2012 年至今于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主程序员，参与《仙战》、《大闹天宫》、《暴风王座》、《诸神黄昏》等游戏的研发，负责框架搭建、开发效率优化、业务逻辑实现、开发任务安排、性能优化、程序梯队建设等工作。

万海闽：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应用艺术设计专业毕业。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 APP 金光集团上海事业部平面设计师，负责卡通品牌蓝蜗牛系列造型设计主笔，其间兼任上海素酷游戏实训学校夜间班原画讲师，并参与网络游戏《神谕 OL》世嘉三国卡牌游戏原画及插画外包工作，电影《了不起的小家伙们 The Great Guys 》场景美术指导；2009

年至 2010 年上海游戏橘子担任 3D 端游《梦幻模拟战 OL》项目资深原画，主要负责场景和怪物设计；2011 年上海华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页游戏《山海创世录》资深 2D 美术，后期任原画组长；2012 年上海灵娱参与《仙战》担任 2D 美术主管，负责游戏内 2D 美术资源制作；2013 年~2014 年页游《大闹天宫 OL》担任主美负责整体质量把控并直接参与美术原画和场景制作设计工作；2014-2015 年中旬页游《诸神黄昏》美术总监兼主美，负责美术品质把控和美宣指导；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三打白骨精》美术总监，负责公司美术人员调配培训和美术品质把控，现负责公司内部各项目组的美术人员调配管理工作。

张磊：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后先从事于 JAVA Web 方向程序开发，2010 年 5 月-2012 年 2 月在上海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页游戏服务端 java 程序员，参与网页游戏《山海创世录》的后端研发；2012 年至今在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服务端 Java 主程，参与网页游戏《仙战》、《大闹天宫》、《惊天动地》、《英雄领主》研发以及上线维护，负责游戏框架选型改进、功能开发、任务安排、上线跟进、平台对接等工作。

陈荣龙：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福建闽江软件工程学院多媒体游戏开发专业毕业。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福州乾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上海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 flash 前端程序；2012 年 4 月至今于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 flash 前端开发主程；unity 前端技术总监。先后参与《在线电子杂志工具及后台管理网站》，《musicxx 音乐社区》、《山海创世录》、《我是大侠》、《仙战》、《惊天动地》，《哆拉 A 梦》，《大圣崛起》等游戏的核心功能研发，负责公司内部框架整合，自动发布流程制作以及 3D 游戏框架的搭建。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上海灵娱一直注重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组织架构上，上海灵娱设有决策委员会、评审专家组、项目组、项目管理部等质量控制的相关执行方，上海灵娱的质量控制贯穿业务的全部流程，从研发到后期的运

营维护等，使得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确保游戏产品能够通过各项测试指标进而准时上线，在最大程度上满足玩家的需求。

1、新游戏概念阶段的质量控制

在新游戏概念阶段，项目管理部将会协助进行质量控制，项目组需提交《产品说明书》、《竞品调研》、《市场调研》等交付文件，并由项目管理部组织进行评审，交付结果需对产品核心概念做详尽的阐述，尽可能辅以直观性较强的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决策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会对项目提炼的核心产品概念加以确认，对团队核心成员能力、交付文件审核，并由项目管理部输出评审结果。

2、新游戏原型阶段的质量控制

在新游戏原型阶段，项目组需提交《美术风格展现》、《视频剪辑或程序片段》、《系统功能列表及设计目的说明》、《核心数值》、《主界面和核心系统 UI》、《技术风险评估和解决方案》、《项目计划》等交付文件，并由项目管理部组织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组会根据项目组提交的交付文件，从策划/技术/美术/市场/运营/项目管理各专业方向对产品的设计思路和特性优先级、技术方案、美术风格和项目计划加以审议，并给出正式结论。

评审过程中，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陈述并参考评审专家组意见，重点审核产品原型是否忠实还原了产品概念，以及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美术风格产品和产品特性优先级进行审核。

3、首个可玩版本阶段的质量控制

在首个可玩版本阶段，项目组需提交《包含完整核心体验的版本》、《首个可玩版本的 CE 结论》、《运营参数解决方案》、《新手情绪波动预期》、《玩家日常行为规划》等交付文件，并由项目管理部组织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会根据项目组提交的交付文件，评审产品核心玩法的体现完整度，美术和程序品质，以及量产工具和流程，并给出正式结论。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陈述并参考评审专家组意见，重点审核产品核心玩法的完成度，确定产品是否达到面向市场的品质，并对量产工具和制作流程的完备性及项目计划和资源规划进行审核。

4、量产阶段的质量控制

在量产阶段，项目组会提交《外部用户 CE 报告》、《市场及运营方案》、《程序稳定性和性能报告》、《商业化方案》等交付文件，由项目管理部组织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会根据项目组提交的交付文件对产品品质、市场和运营方案加以审议，并给出正式结论；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陈述并参考评审专家组意见，重点对完整的产品版本品质、市场方案和运营准备等进行审核。

5、内测阶段的质量控制

在内测阶段，项目组会提交《内测测试报告》、《运营计划》等交付文件，由项目管理部组织进行评审；决策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对《内测测试报告》、《运营方案》等进行评审，确定产品是否已准备好近期公测。

6、运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在游戏交付运营商进行测试之后，项目组会协助运营商进行游戏测试并及时根据运营反馈对游戏进行相应的修改，以达到预定的运营目标。在产品运营过程中，如存在因商业、产品、技术等各方面原因导致产品需停止运营时，项目组负责输出《产品退市计划》，提交给项目管理部组织进行评审，根据决策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会对游戏的运营作出结论。

（十）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上海灵娱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网络游戏属于信息技术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设立以来上海灵娱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海灵娱 100%股权。标的公司作价 13 亿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9.1 亿元，现金支付金额合计 3.9 亿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后，3.9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5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灵娱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3 亿元。其中，向西藏万雨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32 万元股权，作价 41,600 万元；向京江美智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28 万元股权，作价 36,400 万元；向上海万未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10 万元股权，作价 13,000 万元；向王锐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21 万元股权，作价 27,300 万元；向汪鸿海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2.5 万元股权，作价 3,250 万元；向陈荣龙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2.5 万元股权，作价 3,250 万元；向万海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2 万元股权，作价 2,600 万元；向张磊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灵娱 2 万元股权，作价 2,600 万元。

以上受让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 股数 (股)
1	西藏万雨	32	41,600.00	20,930.00	20,670.00	8,948,268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 股数 (股)
2	京江美智	28	36,400.00	25,480.00	10,920.00	10,893,544
3	上海万未	10	13,000.00	9,100.00	3,900.00	3,890,551
4	王锐	21	27,300.00	27,300.00	0.00	11,671,654
5	汪鸿海	2.5	3,250.00	2,275.00	975.00	972,637
6	陈荣龙	2.5	3,250.00	2,275.00	975.00	972,637
7	万海闽	2	2,600.00	1,820.00	780.00	778,110
8	张磊	2	2,600.00	1,820.00	780.00	778,110
合计		100	130,000.00	91,000.00	39,000.00	38,905,511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后，3.9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5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发行对象为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京江美智、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

配套资金的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汉鼎宇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8.62 元/股、26.05 元/股和 27.59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创业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汉鼎宇佑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45 元/股。考虑到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分红为每 10 股派 0.72 元（最终实施数量为每 10 股派 0.60 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3.3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该发行价格是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后的结果，有利于各方达成交易意向，推动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延伸游戏内容业务，成功获取优

质的内容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泛娱乐内容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和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汉鼎宇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具体原因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二）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因此，汉鼎宇佑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方式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2) 采用询价方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汉鼎宇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具体发行对象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认购对象的报价情况确定，能够确保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客观、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后，汉鼎宇佑于规定时间内公告了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向股东及市场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后续，汉鼎宇佑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通过上述操作，汉鼎宇佑在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方案决策过程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亿元，扣除现金支付的3.9亿元交易对价后的9.1亿元对价由汉鼎宇佑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23.39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38,905,511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各交易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股票数（股）	对应的交易金额（万元）
1	西藏万雨	8,948,268	20,930.00
2	京江美智	10,893,544	25,480.00
3	上海万未	3,890,551	9,100.00

4	王锐	11,671,654	27,300.00
5	汪鸿海	972,637	2,275.00
6	陈荣龙	972,637	2,275.00
7	万海闽	778,110	1,820.00
8	张磊	778,110	1,820.00
	合计	38,905,511	91,000.00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汉鼎宇佑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后，3.9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2.5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9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剩余 10%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汉鼎宇佑股份自限售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2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4)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剩余 10%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标的公司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另外解禁要求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后，3.9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2.5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灵娱 100%的股权，作价 13 亿元，其中股份方式支付 9.1 亿元，现金方式支付 3.9 亿元，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1	西藏万雨	41,600.00	20,670.00
2	京江美智	36,400.00	10,920.00
3	上海万未	13,000.00	3,900.00
4	王锐	27,300.00	0.00
5	汪鸿海	3,250.00	975.00
6	陈荣龙	3,250.00	975.00
7	万海闽	2,600.00	780.00
8	张磊	2,600.00	780.00
合计		130,000.00	39,000.00

2、投资上海灵娱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灵娱设立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在中国境内外进行移动端游戏的发行和运营业务。上海灵娱分别在中国区设立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和在境外设立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分别负责移动端游戏在中国境内外的发行和运营。本项目预计实施周期为三年，即拟在未来三年内，上海灵娱将在境内外发行运营多款移动端游戏产品，初步形成境内外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平台。

本次上海灵娱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境内（中国）	境外（亚太地区）	总计	占比

1	服务器及其他软硬件资产	1,526.35	1,216.36	2,742.71	10.63%
2	场地租金及其他运营费	1,079.34	779.80	1,859.14	7.21%
3	市场推广费	9,700.00	6,310.00	16,010.00	62.06%
4	人员工资等	3,307.09	1,879.38	5,186.47	20.10%
合计		15,612.78	10,185.54	25,798.32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投资上海灵娱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从游戏行业发展的趋势出发，形成游戏“开发—运营—发行”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促进游戏自主开发与自主运营的不断融合，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应对激烈竞争的游戏市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上海灵娱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标的资产已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已开展了项目前期筹备规划工作，正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A、从行业来看，游戏行业为特殊行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具有重人力、轻资产的特征，所以相应的人力运维成本也较高，而固定资产支出（主要为服务器及相关软件）相对较少。游戏行业分为游戏研发和游戏运营，游戏研发和游戏运营公司主要的成本为人员工资、推广费用，这种支出结构是游戏行业的特殊形态。

B、从游戏行业的商业模式来看，游戏研发商主要负责游戏版本的持续更新、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和游戏玩家服务；游戏运营商主要负责用户导入、渠道提供、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结算管理。游戏运营商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扣除相关渠道费、税费、其他手续费之后，根据与游戏研发商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给游戏研发商。从游戏收益里面，游戏运营商享有充值金额的大部分收益，游戏研发商享有小部分收益。通过游戏运营商的品牌优势、丰富的用户资源、游戏推广能力和渠道优势，加快游戏的曝光度，从而放大游戏收益。具体到游戏运营，游戏运营的商业模式需要依赖大量的广告推广、市场推广，从而提升游戏的知名度、提升游戏流量，带来较高的游戏收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于标的公司的移动端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其投资结构（主要为市场推广费、人员工资）具备商业实质，符合游戏行业中运营中心的实际情况，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C、从募集资金管理来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建立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户使用，明确使用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上面，不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混同。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投资上海灵娱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2）项目可行性分析

A、国家政策扶持引导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作为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为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和保障。目前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层面，均已意识到发展创意产业在目前可持续经济转型中的重要拉动作用，均从政策方面、经济方面、孵化方面加以鼓励与扶持，对网络游戏产业的创新与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培育环境与契机，同时国家新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也推动了网络游戏市场的规范化、有序化发展。

B、移动游戏市场仍然处于增长阶段

移动游戏由于产品自身的特性，决定了这类产品内容应当具有简单、利于接受，操作便利，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的特点。移动游戏迎合的人群不仅包括传统客户端游戏的玩家，也包括部分上班族、女性玩家以及老人和儿童等。从用户规模来分析，移动游戏由于具有移动便捷且操作简单、易于碎片化时间把玩等特点，在游戏产业各细分市场中，其用户规模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移动游戏市场较高的投入产出比吸引大量人才的进入，吸引了大量的资金，技术得到充分应用，使得移动游戏行业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

C、行业内公司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迈进

从整体上看，游戏开发与游戏运营的边界越来越模糊，一方面，早期以游戏开发为主的企业不断提升自主运营的能力，期望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传统运营企业也不断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以应对激烈竞争的游戏运营市场。游戏自主开发与自主运营不断融合，形成游戏“开发—运营—发行”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将

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已大部分投入使用

2016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0,257,800股（含），并于2016年4月1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83,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396,580,700.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12,530.0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268,170.0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0223006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金额的减少，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8,326.817005万元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全部用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建设。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94,082.9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4,243.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前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1、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170,000	68,326.82	23,591.51	23,901.52	34.98%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70,000	70,000		70,181.40	100.26%		不适用	不适用
3、手续费支出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000	138,326.82	23,591.51	94,082.96	-	--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已投入资金 24,523.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939.79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326.8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68.23%。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964,462,017.45 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44,243.86 万元，该部分资金有专门的使用用途，即用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与此同时，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547,554,463.56 元。除前次募集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基本能够保障短期银行借款的偿还。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整体比较紧张，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和持续为负，通过募集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现阶段，公司正在全速转型为以“产业+金融+互联网”为核心发展战略，以创新金融和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泛娱乐产业集团，努力打造充满活力的开放型生态系统。公司与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受让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尚未出资的 5%股权；公司与自然人曾渊、杭州名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50 万元与自然人曾渊共同设立杭州醍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公司、道纪忠华株式会社、BIGFACE 株式会社签订《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同书》，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5 万港币、公司与道纪忠华株式会社拟设立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港币（该合资子公司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5 万港币）、BIGFACE 株式会社拟以自有资金 90 万港币共同投资设立汉鼎道纪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 103,394,800.00 元收购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69%股权。

由此可见，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已经有建设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对外

投资等实际用途与安排。另外，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周转也需相应的资金。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9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中介机构费用具有必要性。

3、有利于促成本次并购交易，提高重组整合效率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存在一定的现金需求，为了促进本次重组，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方式支付部分对价，有利于保证本次重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 3.9 亿元，而公司货币资金已经有建设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对外投资等实际用途与安排，公司如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促进本次并购交易，提高重组整合效率。

4、配套融资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有利于完善标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盈利能力与竞争能力

标的公司上海灵娱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集中于网页游戏和移动端游戏的研发业务，通过国内外游戏各版本的研发和更新，掌握了国内外各类游戏玩家客户的需求，建立了大量的国内外游戏产业上下游的客户合作关系。随着整个行业向游戏“开发—运营—发行”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发展情况下，上海灵娱可以凭借多年来对于游戏玩家需求的了解及游戏产业上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顺应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和玩家的需求变化，实施本次运营建设项目，完成公司从游戏研发企业向研运一体化企业的发展，完善企业自身的产业链布局，增加企业的盈利点，提升上海灵娱在行业中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

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不属于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30,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因此，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组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之后，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支付及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项目的投资，符合上述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四）配套资金募集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生效条件，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29.67%，总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信用记录良好，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预计能够通过银行贷款或资本市场平台筹集部分资金。但从财务稳健性考虑，公司自有资金将主要用来满足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保障短期借款的偿还、资本性支出以及公司运营发展需求，同时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降低公司未来偿债压力，通过股权方式融资对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五）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 2015 年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盈利质量进一步优化，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期间	2015 年末/期间（备考）	增幅
总资产（万元）	161,779.25	290,964.03	79.85%
总负债（万元）	82,479.58	125,168.61	51.76%
股东权益（万元）	79,299.66	165,795.42	109.07%
营业收入（万元）	71,260.51	79,638.51	11.76%
利润总额（万元）	8,732.66	12,552.65	43.74%
净利润（万元）	7,898.43	11,111.60	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69.38	11,082.55	40.83%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23.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提升。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

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将得到较大提高。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 459,393,716 元。本此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13 亿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9.1 亿元，发行价格为 23.39 元/股，发行 38,905,511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498,299,22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艳	219,274,084	47.73%	219,274,084	44.00%
2	汉鼎集团	33,000,000	7.18%	33,000,000	6.62%
3	王麒诚	2,008,631	0.44%	2,008,631	0.40%
4	王锐	-	-	11,671,654	2.34%
5	西藏万雨	-	-	8,948,268	1.80%
6	上海万未	-	-	3,890,551	0.78%
7	京江美智	-	-	10,893,544	2.19%
8	汪鸿海	-	-	972,637	0.20%
9	陈荣龙	-	-	972,637	0.20%
10	万海闽	-	-	778,110	0.16%
11	张磊	-	-	778,110	0.16%
12	其他股东	205,111,001	44.65%	205,111,001	41.16%
合计		459,393,716	100%	498,299,227	100%

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因此，由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尚无法确定，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艳、王麒诚夫妇，吴艳持股比例为 47.73%，王麒诚持股 0.44%，吴艳、王麒诚夫妇通过汉鼎集团持股比例为 7.18%，合计能够控制的股份比例 55.35%。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吴艳持股比例为 44%，王麒诚持股 0.4%，吴艳、王麒诚夫妇通过汉鼎集团持股比例为 6.62%，合计能够控制的股份比例 51.0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总体情况

（一）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评估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灵娱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灵娱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灵娱经审计母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17.57 万元，负债为 916.65 万元，净资产为 3,400.92 万元。

（三）评估方法与结果

中同华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3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灵娱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450.00 万元，比经审计母公司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27,049.08 万元，增值率 3,735.73%，比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22,313.96 万元，增值率为 1,503.36%。

二、上海灵娱的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

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对比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2) 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3) 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对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为有效地避免非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可能存在一些特殊交易因素情况，如内部关联交易或者是有其他特殊交易安排，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这些干扰因素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但由于近两年网络游戏研发商的并购案例较少，且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评估机构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市场法的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的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2)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公允市场价值。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评估机构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 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其中资产类比率乘数一般适用于重资产型企业，被评估单位属于信息技术行业行业，为轻资产型企业，其价值与资产规模相关性较弱，不宜采用资产类比率乘数；现金流比率乘数主要是反映企业的流动性、偿债能力以及实际现金流流入等，不易取得与准确调整，且多为相对的指标，故不选择。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税后净经营收益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收益类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

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评估机构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最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全投资市场价值。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评估机构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即可。由于上海灵娱尚处在发展上升的时期，经过近 3 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团队培养与流程优化，目前已具备每年研发并上线多款游戏的能力。以及对比公司均为成立时间较长，比较成熟的公司，其在未来出现经营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对比公司近一年的数据调整后可以有效反映标的公司的收益比率乘数。因而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比率乘数。

（3）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机构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4）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本次评估涉及的行业是信息技术业，因此评估机构取信息技术业的 69.8%作为评估机构采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5）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

5、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1)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掌趣科技	11.63%	15.32%	10.73%	15.73%	3.69%	-5.01%	32.67	55.77	69.76
三七互娱	11.99%	15.37%	10.75%	15.73%	3.38%	-4.99%	38.96	93.33	
游族网络	10.09%	13.06%	11.12%	15.73%	2.97%	-4.61%	43.92	129.96	

(2)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掌趣科技	117.8%	15.66%	20.27%	14.87%	20.54%	4.61%	-5.68%	38.49	62.98	80.77
三七互娱	106.7%	14.67%	20.30%	13.48%	20.54%	5.63%	-7.06%	41.55	92.98	
游族网络	118.2%	16.60%	18.75%	17.53%	20.54%	2.15%	-3.01%	51.91	86.35	

(3)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掌趣科技	97.8%	13.27%	15.25%	12.34%	15.61%	1.98%	-3.28%	31.93	52.12	76.89
三七互娱	94.0%	13.22%	15.29%	11.89%	15.61%	2.07%	-3.73%	36.63	82.46	
游族网络	103.9%	14.38%	13.25%	15.41%	15.61%	-1.12%	-0.20%	45.63	96.08	

(4)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69.76	80.77	76.89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6,183.54	4,800.16	6,316.15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431,390.30	387,699.35	485,644.48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	-	-
不可流通折扣率	69.80%	69.80%	69.80%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610.03	1,610.03	1,610.03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取整)	131,900.00	118,700.00	148,300.00
评估结果(取整)	133,000.00		

评估机构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选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即采用市场法确定的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33,000.00 万元。

(二) 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采用股权现金流模型时，D=0)；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股权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由于企业在基准日及预测期内无付息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对于股权现金流折现，上式中 R_i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折旧/摊销－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付息负债增加。

关于预测口径的说明：上海灵娱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为：上海灵娱、灵耀网络和灵贺网络。合并范围内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其中，灵耀网络和灵贺网络是上海灵娱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灵娱拥有对灵耀网络和灵贺网络的控制权，上海灵娱在经营过程中可以统筹安排其资金和人员调动，共同形成完整的经营体系。同时，因为上海灵娱拥有灵耀网络和灵贺网络 100%股权，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中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因此，本次评估以上海灵娱、灵耀网络、灵贺网络的合并口径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评估思路为：根据上海灵娱合并口径资产情况以及企业未来整体经营规划，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等预测合并的股权现金流，折现得到上海灵娱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1、收益法的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

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9)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假设未来年度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财务报表的审查与调整

所谓财务报表的审查与调整是指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

(1)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的另一种形态为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如在建工程、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机构发现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情况为：

①溢余资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灵娱账面货币资金 766.8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130.94 万元，经评估机构核实并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上海灵娱需要留有 3 个月的安全营运现金，从历史数据推算为 1,952.18 万元，将剩余的 945.65 万元理财产品确认为溢余资金。溢余资金与企业的经营是没有直接联系的，针对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②应收账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应收账款中有 683.34 万元为上海灵娱应收合博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软件销售款，软件销售不属于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为偶然性收入，针对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③其他应收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 0.38 万元，与上海灵娱的经营也是没有直接联系的，针对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16.94 万元，属于因计提坏账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它与上海灵娱的经营是没有直接联系的，针对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版权金为 188.68 万元，它与上海灵娱的未来的经营没有直接联系，不会影响上海灵娱预测期的现金流，为非经营性资产。

（2）非经营性负债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机构发现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负债如下：

①其他应付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代垫费用款 232.72 万元，它与上海灵娱的经营是没有直接联系的，针对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负债。

②递延收益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递延收益 657.80 万元，是上海灵娱的版权金递延收益。截止评估基准日版权金已收款，在预测期根据合同规定期限进行递延确认，它与上海灵娱的未来的经营没有直接联系，不会影响上海灵娱预测期的现金流，为非经营性负债。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综上所述，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一、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资金	945.65	945.65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45.65	945.65
二、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账款	683.34	683.34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	0.38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4	11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8	188.68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89.34	989.34
三、非经营性负债		
其它应付款-垫付款	232.72	232.72
递延收益	657.80	92.25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90.52	324.9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044.47	1,610.03

（4）负息负债

所谓负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根据上海灵娱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灵娱无负息负债。

3、对上海灵娱收益的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由基准日已在运营及未来拟上线运营的游戏的相关收入组成。

A.基准日已在运营的游戏

a.运营分成收入

对于《大闹天宫 OL》、《暴风王座》、《诸神黄昏》、《惊天动地》等有一定在线运营历史的网页游戏，在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期后实际运营情况，在游戏生命周期内对未来各月活跃用户、付费用户、ARPU 值进行预测，从

而得到未来各月游戏月流水，然后根据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得到上海灵娱各款游戏的分成收入，扣税后得出上海灵娱的营业收入，计算公式为：

本月活跃用户=本月新增注册用户+上月活跃用户×上月活跃用户留存率

本月新增用户=上月新增用户×（1+新增用户增长率）

付费用户数=活跃用户×活跃用户付费率

游戏流水=付费用户数×ARPU 值

分成收入=游戏流水×分成比例

其中：

新增用户增长速度根据所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分别预测，同时取决于游戏运营平台及其推广力度。一般情况下，在游戏的测试期和成长期，玩家对游戏具有较高新鲜感与热情，且运营平台在成长期的推广力度往往较大，故游戏新增用户数将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在稳定期，新增用户数每月略有下降或基本保持稳定；在衰退期，预计新增用户数将以较快的速度下降，玩家以较快的速度流失。

活跃用户留存率取决于游戏的品牌与设计风格，本次预测对游戏生命周期后期的活跃用户留存率考虑一定程度的衰减。

ARPU 值与付费用户率在游戏生命周期初期一般较低，之后随着沉淀下来的老用户增多且用户粘性增加，ARPU 值与付费用户率一般会得到提升直至达到稳定。

分成收入是指游戏研发商通过与游戏运营商签订协议，由游戏运营商代理运营相关游戏并由此获得流水收入，然后按一定分成比例支付给游戏研发商的收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游戏代理协议(合同)，公司游戏页游分成比例一般在 15%至 35%之间，手游分成比例一般在 50%以上。

历史年度上海灵娱研发的游戏主要通过 37 平台、百度游戏、腾讯游戏等平台运营，预测时假设公司基准日已在运营的游戏未来年度的运营渠道及分成比例保持不变。

B.在研发及未来拟研发的游戏

评估基准日已完成研发，拟定在 2016 年上线运营的游戏，其具体情况及上线时间安排分别如下：

项目	类型	上线时间	备注
英雄领主	ARPG 页游	2016.09	自行策划及研发
伏魔西游	ARPG 手游	2016.09	自行策划及研发

上海灵娱目前拥有 6 个成熟的游戏研发团队，随着公司研发团队技术水平提升、经验累积及配合度的提高，现有研发团队的研发水平和游戏研发速度将会持续提升，按照目前网游平均 6-8 个月的研发时间，公司现有团队每年可以完成 8 款左右精品游戏的研发及上线运营。同时，上海灵娱将采用以老带新的方式，在适当增加研发团队人员规模的基础上，每年逐步增加 1-2 个研发团队，进而为公司的年游戏产量提供可靠的保证。

上海灵娱目前以网页游戏研发为主，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难度小于网页游戏，且从公司历史运营的《仙战》和基本完成研发待上线的《多啦 A 梦》两款移动网络游戏来看，上海灵娱已具备研发移动网络游戏的团队与技术。

鉴于移动网络游戏相比网页游戏具有研发时间短、技术要求低、上线速度快等特点，且移动网络游戏发展前景良好，上海灵娱未来会加大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力度。

另外，由于上海灵娱目前专注于精品游戏的研发，这些游戏投资成本高、研发时间长，未来公司拟增加中端页游（研发投入时间相对较短、成本相对较低、流水有所下降）的研发力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对于快速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也有积极的作用。

综上，根据上海灵娱的研发及运营计划，结合公司研发实力、市场需求及历史运营游戏的流水及分成情况，对 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拟新上线游戏数量、类型进行了预测，结合各款游戏的生命周期分析，确定其于生命周期内各期流水，参考历史分成比例及历史各游戏分周期的运营收入，综合确定新上线游戏的营业收入。

另外，本次预测时，根据游戏行业一般规律，认为 ARPG 网页游戏的平均生命周期不超过 36 个月，手游的平均生命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

根据上述分析及预测过程，上海灵娱未来各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确定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大闹天宫 OL	70.00	30.00	-	-	-	-	
诸神黄昏	160.00	100.00	-	-	-	-	
惊天动地	1,420.00	2,450.00	80.00	-	-	-	
暴风王座	60.00	30.00	-	-	-	-	
三打白骨精	-	2,130.00	450.00	30.00	-	-	
英雄领主	1,220.00	1,170.00	150.00	-	-	-	
伏魔西游	1,220.00	1,170.00	150.00	-	-	-	
多啦 A 梦	-	2,630.00	440.00	-	-	-	
2017 年新上线游戏	-	10,440.00	6,980.00	1,040.00	40.00	-	
2018 年新上线游戏	-	-	17,210.00	11,500.00	3,520.00	290.00	
2019 年新上线游戏	-	-	-	19,300.00	18,900.00	3,340.00	
2020 年新上线游戏	-	-	-	-	15,320.00	20,150.00	
2021 年新上线游戏	-	-	-	-	-	15,820.00	
合计	4,150.00	20,150.00	25,460.00	31,870.00	37,780.00	39,600.00	40,590.00
增长率		120.9%	26.3%	26.1%	18.4%	4.8%	2.5%

②版权金收入

版权金收入是指基准日已收到及未来预计会收到的版权金的摊销额，基准日已收到的版权金，本次评估已在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中考虑，预测期无需继续考虑其结转收入；对于部分未开服游戏的版权金流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③自产软件销售与美术制作收入

上海灵娱历史上的自产软件销售收入为销售历史版本游戏引擎取得的收入，美术制作收入是提供美术制作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海灵娱管理层规划，未来上海灵娱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维护网络游戏，无未来可准确预计的销售自产软件或提供美术制作服务收入，故本次评估不对自产软件销售与美术制作收入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预测

对于运营人员工资，本次评估结合未来业务开展情况及公司薪酬政策对其进行预测；

对于无形资产摊销，评估中结合现有无形资产情况及未来游戏研发计划，按照企业现有会计政策并结合评估经济耐用年限进行预测。

有关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150.00	20,150.00	25,460.00	31,870.00	37,780.00	39,600.00	40,590.00
营业成本	708.30	2,388.41	2,179.38	2,841.38	3,246.31	3,684.59	3,776.70
其中：人工工资	54.95	204.56	280.87	333.95	377.97	420.09	430.59
无形资产摊销	653.35	2,183.85	1,898.51	2,507.43	2,868.34	3,264.50	3,346.11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6.3%	11.9%	8.6%	8.9%	8.6%	9.3%	9.3%

从预测结果来看，上海灵娱以后年度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下降，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趋于稳定，较为合理。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维护费等。上海灵娱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6%，城建税税率为应缴流转额的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缴流转额的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应缴流转额的2%，河道维护费税率为应缴流转额的1%。

未来各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150.00	20,150.00	25,460.00	31,870.00	37,780.00	39,600.00	40,590.00
综合税率	0.64%	0.64%	0.63%	0.64%	0.63%	0.63%	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2	127.98	159.20	203.52	238.28	250.18	256.43

（4）销售费用预测

上海灵娱的销售费用为广告费和宣传费。

上海灵娱为游戏研发公司，游戏的推广、运营主要由游戏运营公司负责，历史年度发生的少量广告费与宣传费为《大闹天宫 OL》的影院贴片广告费和《暴风王座》

的广点通费用。

通过与上海灵娱管理层沟通，评估机构了解到未来上海灵娱的推广、运营仍主要由游戏运营公司负责，本次评估对 2017 年及以后的销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1%~2%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150.00	20,150.00	25,460.00	31,870.00	37,780.00	39,600.00	40,590.00
销售费用	41.50	200.00	250.00	480.00	570.00	590.00	604.75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1.00%	0.99%	0.98%	1.51%	1.51%	1.49%	1.49%

（5）管理费用预测

①人工费：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员工福利及其他，对于未来年度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以约 2%~5%的比例逐年增长。

②租赁费：根据上海灵娱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确认房租费用，预测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

③折旧与摊销：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④其他费用：以 2015 年发生的其他管理费用为基础，预测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

管理费用的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150.00	20,150.00	25,460.00	31,870.00	37,780.00	39,600.00	40,590.00
管理费用	1,144.40	4,049.90	5,140.56	5,780.88	7,177.42	7,785.50	7,980.14
管理费用/ 营业收入	27.60%	20.1%	20.2%	18.1%	19.0%	19.7%	19.7%

（6）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

利息收入：系企业溢余资金的利息收入，本次评估将企业的溢余资金作为非经营资产加回，此处不做预测。

手续费：在剔除个别年度偶发性支出的影响后，在 2015 年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幅度幅度的增长。

汇兑损益：因货币汇率变动难以预计，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财务费用的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150.00	20,150.00	25,460.00	31,870.00	37,780.00	39,600.00	40,590.00
财务费用	1.13	3.74	4.73	5.92	7.02	7.36	7.5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7）所得税预测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 2015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沪地税嘉六[2014]000017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该通知书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上海灵娱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公布的《上海市 2016 年第二批软件企业评估公示名单》，灵耀网络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证书编号：沪 RQ-2016-0029），灵耀网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的所得税按照上海灵娱、灵耀网络、灵贺网络各自所得税率分别测算所得税并加总；永续期按照企业所得税率 25%测算所得税。上海灵娱 2016 年 9 月—2021 年以及永续期所得税费用预测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	--------	--------	--------	--------	--------	--------	-----

	9-12 月						
所得税费用	92.29	1,926.48	3,296.67	4,289.40	6,635.24	6,820.59	6,991.11

4、股权净现金流的预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付息负债增加

上海灵娱评估基准日账面无付息负债，未来无可预见的付息负债，故上述公式中付息负债增加为零。

上海灵娱详细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股权净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150.00	20,150.00	25,460.00	31,870.00	37,780.00	39,600.00	40,590.00
减：营业成本	708.30	2,388.41	2,179.38	2,841.38	3,246.31	3,684.59	3,77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2	127.98	159.20	203.52	238.28	250.18	256.43
销售费用	41.50	200.00	250.00	480.00	570.00	590.00	604.75
管理费用	1,144.40	4,049.90	5,140.56	5,780.88	7,177.42	7,785.50	7,980.14
财务费用	1.13	3.74	4.73	5.92	7.02	7.36	7.5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228.25	13,379.96	17,726.13	22,558.30	26,540.97	27,282.37	27,964.4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228.25	13,379.96	17,726.13	22,558.30	26,540.97	27,282.37	27,964.43
减：所得税费用	92.29	1,926.48	3,296.67	4,289.40	6,635.24	6,820.59	6,991.11
四、净利润	2,135.96	11,453.48	14,429.46	18,268.89	19,905.73	20,461.78	20,973.32
加：折旧与摊销	785.40	2,530.66	2,280.34	2,755.11	3,159.76	3,596.23	4,003.95
减：资本性支出	495.18	1,873.97	2,698.93	3,002.92	3,433.60	3,782.87	3,850.19
营运资金变动	568.30	1,296.82	1,023.39	1,086.18	715.12	179.51	162.93
五、股权净现金流	1,857.88	10,789.61	12,914.28	16,829.21	18,795.35	19,957.45	155,301.41

（1）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2）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上海灵娱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 摊销年限	残值率
电子设备	320.84	75.25	3	5%
车辆	93.47	47.59	4	5%
长期待摊费用	817.07	680.89	3	0%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3,740.95	2,057.20	2	0%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①正常固定资产的更新：设定电子设备的更新年限为 3 年，则 2017 年需要将 2014 年启用的设备更新，2018 年则需要更新 2015 年启用的设备，按此类推；企业预计 2016 年 9-12 月用于正常固定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20 万元，2017 年用于正常固定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50 万元，2018 年用于正常固定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150 万元，2019 年用于正常固定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5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用于正常固定资产的更新的资本性支出分别约为 100 万元。

②新增生产能力的支出：依据管理当局对未来研发和管理团队人员增加情况的预测，结合评估人员的分析，按照新增人员数量配置适当电子、办公设备。企业预计 2017 年用于新增生产能力的设备购置类资本性支出约为 55 万元，2018 年用于新增生产能力的设备购置类资本性支出约为 120 万元，2019 年、2020 年用于新增生产

能力的设备购置类资本性支出分别约为 65 万元， 2021 年用于新增生产能力的设备购置类资本性支出约为 50 万元。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上海灵娱的研发人员在进新游戏研发时产生的可以资本化的人工费。此部分资本性支出根据上海灵娱管理当局的未来游戏研发计划，研发人员配置以及历史年度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结合评估人员的分析进行预测。

（4）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公式：营运资金=非现金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分别对未来年度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进而测算营运资金，然后求得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未来年度流动资产及负债一般根据各个科目历史年度金额占用销售收入（或销售成本）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后预测。

（5）收益期的预测

鉴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考虑，因此未来预测年期为无限年期。

（6）终值的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 2021 年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进行预测，评估机构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1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所谓趋于稳定也就是在未来的增长率中绝对增长率已经为零，但是由于存在通胀因素，因此还存在相对增长率，根据从 Wind 资讯取得的资料，2006 年至 2015 年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和全部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平均值分别为 102.90 和 100.74，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 2.5%作为未来年度通胀率，即稳定期增长率为 2.5%。

5、折现率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

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对比企业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并且在基准日前三年连续盈利，并且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①对比公司近两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②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③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④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行业-游戏研发，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2)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CAPM）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机构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评估机构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4%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评估机构分别计算出 2006、2007、...、2015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由于评估是要估算未来的 ERP，因此评估机构最终需要选择上述 2006-2015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作为评估机构需要估算的未来的 ERP，估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_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_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_f
1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2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3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4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5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6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7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8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9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10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11	平均值	36.86%	13.46%	4.09%	31.50%	9.38%	3.51%	32.08%	9.96%
12	最大值	55.92%	37.39%	4.32%	51.62%	33.09%	3.88%	52.07%	33.54%
13	最小值	24.69%	0.12%	3.55%	20.37%	-3.86%	2.93%	20.81%	-3.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4.41%	12.15%	4.13%	30.38%	8.08%	3.53%	30.99%	8.6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采用几何

平均值计算的 C_n 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选择 $ERP = 8.08\%$ 作为目前国内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评估机构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④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机构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⑤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机构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A. 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B.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⑥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⑦β系数的 Blume 修正

评估机构估算β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β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β系数，但评估机构采用的β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因此评估机构实际估算的β系数应该是历史的β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β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β系数，评估机构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 (Blume Adjustment)。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β系数进行调整。

⑧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s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R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u，即：

$$R_s = RPs \pm RP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评估机构按超额收益率 RP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R^2 = 93.14\%)$$

其中：RP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评估机构将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

模超额收益率 $RP_s=3.51\%$ 。

公司作为游戏研发商，还面临其他特有经营风险，因此本次评估中还考虑其他非系统风险因素。本次评估评估机构被评估企业除规模外的特有风险收益率 R_{pu} 定为 1.0% 。

由此两项得出，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4.51% 。

⑨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评估机构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评估机构的分析，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一、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资金	945.65	945.65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45.65	945.65
二、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账款	683.34	683.34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	0.38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94	11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8	188.68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89.34	989.34
三、非经营性负债		
其它应付款-垫付款	232.72	232.72
递延收益	657.80	92.25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90.52	324.9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044.47	1,610.03

(1)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溢余资金、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对于递延收益，因为递延收益对应游戏运营周期一般情况下在三年以内，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按上海灵娱及其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乘以未来三年最高所得税率后加总确定评估值。

7、公司股权现金流现值计算过程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上海灵娱企业股权现金流现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经营现金流	2,921.36	13,960.39	16,636.60	20,918.30	22,944.08	23,919.84	24,823.51
减：资本性支出	495.18	1,873.97	2,698.93	3,002.92	3,433.60	3,782.87	3,850.19
营运资金增加/ 减少	568.30	1,296.82	1,023.39	1,086.18	715.12	179.51	162.93
企业股权现金流	1,857.88	10,789.61	12,914.28	16,829.21	18,795.35	19,957.45	155,301.41
折现年限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4.83
折现率	16.00%	16.0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折现系数	0.98	0.88	0.76	0.66	0.57	0.49	0.49
企业股权现金流 量现值	1,812.48	9,534.34	9,853.35	11,078.83	10,675.72	9,780.67	76,109.49
合计	128,844.49						

8、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分析确定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上海灵娱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0,450.00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公司投资资本现金流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净值

=128,844.49 +1,610.03

=130,450.00 万元（取整）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上海灵娱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4,317.57 万元，负债为916.65 万元，净资

产为 3,400.92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0,45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7,049.08 万元，增值率为 3,735.73%。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88.32			
非流动资产	2	2,629.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7.5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9.42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1,371.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00.78			
资产总计	10	4,317.57			
流动负债	11	836.48			
非流动负债	12	80.17			
负债总计	13	916.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400.92	130,450.00	127,049.08	3,735.73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主要增值原因为：上海灵娱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效益稳定上升，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并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结果中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未在账面充分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同时，由于企业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仅反映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不包含其经营积累和资产增值部分，也是导致评估增值原因之

一。

评估基准日，上海灵娱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136.04 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30,45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22,313.96 万元，增值率为 1,503.36%。

2、市场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3,0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9,599.08 万元，增值率为 3,810.70%。市场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88.32			
非流动资产	2	2,629.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37.5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19.42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1,371.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900.78			
资产总计	10	4,317.57			
流动负债	11	836.48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2	80.17			
负债总计	13	916.6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3,400.92	133,000.00	129,599.08	3,810.70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增值原因为：市场法体现了企业每单位净资产在资本交易市场中可能形成的价值，对比企业以历史成本为记账基础的账面净资产，存在一定的市场溢价。

评估基准日，上海灵娱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136.04 万元，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上海灵娱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33,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124,863.96 万元，增值率为 1,534.70%。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0,45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133,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2,550.00 万元，差异率为 1.95%。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进一步估算上海灵娱未来可获得的经营净现金流，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地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评估机构认为，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率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

考虑到上海灵娱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上海灵娱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上海灵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灵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中同华评估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灵娱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上海灵娱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0,45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0,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中同华评估对上海灵娱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中同

华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同华评估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中同华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中同华评估使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充分；具体评估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因此，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上海灵娱定价合理性

1、本次上海灵娱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上海灵娱 100%股权作价 130,000 万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88 号），上海灵娱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6.22 万元，上海灵娱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年
上海灵娱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286.22
上海灵娱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31.22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130,000.00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倍）	39.56
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倍）	23.50

注：市盈率=交易作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作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上海灵娱所处的行业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上市公司中剔除 ST 类、市盈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354.SZ	天神娱乐	61.10	4.52
300059.SZ	东方财富	38.77	5.78
300113.SZ	顺网科技	87.62	11.57
300052.SZ	中青宝	88.20	5.75
300315.SZ	掌趣科技	60.14	3.43
603000.SH	人民网	80.22	8.25
300418.SZ	昆仑万维	74.31	10.72
002315.SZ	焦点科技	46.50	3.84
002174.SZ	游族网络	47.73	10.42
002439.SZ	启明星辰	77.99	9.51
002517.SZ	恺英网络	47.24	30.38
300295.SZ	三六五网	46.39	6.00
002555.SZ	三七互娱	83.88	10.78
300392.SZ	腾信股份	61.44	10.02
600804.SH	鹏博士	40.52	4.95
002354.SZ	天神娱乐	61.10	4.52
平均值		62.80	9.0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2.80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静态市盈率为 39.56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9.06 倍，截至 2015 年末及截至 2016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净率分别为 23.50 倍、15.98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上海灵娱为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

（三）结合汉鼎宇佑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上海灵娱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汉鼎宇佑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汉鼎宇佑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3.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	---------	---------

公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汉鼎宇佑	111.38	11.35
上海灵娱	39.56	23.50

注：汉鼎宇佑市盈率（PE）= 本次发行股价/汉鼎宇佑2015年度每股收益；汉鼎宇佑市净率（PB）= 本次发行股价/汉鼎宇佑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

上海灵娱估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39.56 倍，汉鼎宇佑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1.38 倍，因此，上海灵娱估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显著低于汉鼎宇佑本次发行市盈率；上海灵娱估值对应的 2015 年市净率为 23.50 倍，汉鼎宇佑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1.35 倍，上海灵娱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汉鼎宇佑本次发行市净率，主要系上海灵娱为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

（四）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并购上海灵娱的基础上，全面发力泛娱乐产业，打造泛娱乐产业生态。公司以泛娱乐作为产业带动点，以创新金融、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根据经立信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收购上海灵娱后，上市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将增长 11.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40.83%，每股收益由原来的 0.21 元提升至 0.26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上海灵娱游戏领域的研发实力、开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泛娱乐内容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高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中同华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对此，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为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上海灵娱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灵娱 100%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上海灵娱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取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0 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京江美智、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京江美智、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灵娱 100%股权。标的公司作价 13 亿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9.1 亿元，现金支付金额合计 3.9 亿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3.39 元/股，共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8,905,511 股。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30,450 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0,000 万元。

（四）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至迟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汉鼎宇佑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立即启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根据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五）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价款由上市公司采取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

标的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标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前述计算方法，汉鼎宇佑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05,511股。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启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立即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汉鼎宇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七）标的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经各方充分沟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其子公司的管理，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上

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出任，王锐推荐一名董事；标的公司设监事一名，人选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上市公司提名一名副总经理主管标的公司的财务。

（八）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任职期限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交易对方督促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留任人员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束之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60 个月，并与标的公司签订合适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前提下，不得在承诺期内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如核心团队（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违反《购买资产协议》服务期限的承诺，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按如下规则支付补偿：

1、补偿股份=（约定服务期月数-实际服务月数）÷约定服务期月数×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股份

其中，王锐部分包括王锐及其控制的上海万未、西藏万雨合计持有的股份。

2、前述补偿股份由汉鼎宇佑以 1 元回购。前述股票回购同样及于补偿义务人因汉鼎宇佑发生转增股本、配股所增加的股份。同时，如汉鼎宇佑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应由补偿义务人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股本、配股增加的股份所产生的股息补偿给汉鼎宇佑。

3、如各年补偿实施日各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差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若存在核心团队（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甲方或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核心团队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竞业禁止

交易对方督促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留任人员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交易对方督促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留任人员，从协议生效日起至从标的公司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佣）导致标的公司或其他经营团队成员离开标的公司，也不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与离开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成员合作或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相同或竞争关系的业务，更不得雇佣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包括离职人员）。

（十）限售期

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9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

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剩余 10%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汉鼎宇佑股份自限售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2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5%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4)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剩余 10%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标的公司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另外解禁要求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除京江美智外）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处于限售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50%可以质押，超过 50%的部分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形式的质押（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收益权买入返售、股票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或股票质押流动资金贷款等）。

（十一）协议的生效条款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条款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上海灵娱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协议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上述所列成就。

（十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0 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确认承诺净利润数即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7 年不低于 1.18 亿元、2018 年不低于 1.53 亿元、2019 年不低于 1.93 亿元。

（三）利润补偿与资产减值补偿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每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2、补偿方式：上市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在补偿前先将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各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汉鼎宇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承诺：在上述股份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之前，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保证不对锁定股份进行质押，也不对补偿股份解除锁定，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将回避表决。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3、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1）当年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注：业绩承诺期起始日为2017年1月1日）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b）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各方实际获得股份数/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合计取得的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如汉鼎宇佑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汉鼎宇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4、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

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累计可以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6、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汉鼎宇佑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 超额利润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上市公司将设置对于标的公司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超额净利润的40%作为奖励,超额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该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具体奖励方式的计算公式为:奖励金额=(各年实际盈利数总和-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40%。

(五)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假设前提：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上海灵娱100%股权。标的公司从事的是网络游戏研发业务。根

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上海灵娱从事的业务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海灵娱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38,905,511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较低，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汉鼎宇佑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10%，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39 元/股，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灵娱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泛娱乐产业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发展战略、增强经营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布局泛娱乐内容产业迈出的重要一步。本次交易拟收购上海灵娱，使得公司快速切入游戏研发制作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

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根据交易对方上海灵娱股东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承诺上海灵娱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800 万元、15,300 万元、19,30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汉鼎宇佑的控股股东仍为吴艳，实际控制人仍为吴艳、王麒麟夫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汉鼎宇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西藏万雨、上海万未以及京江美智 8 名股东，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汉鼎宇佑与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灵娱将成为汉鼎宇佑的全资子公司。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汉鼎宇佑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汉鼎宇佑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上海灵娱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亿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五、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94,082.9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4,243.86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后，用于支付上海灵娱30%股权的现金收购款，标的资产上海灵娱在建项目建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安排；

4、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中同华评估对上海灵娱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中同华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同华评估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中同华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 and 证据。中同华评估使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充分；具体评估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因此，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上海灵娱定价合理性

1、本次上海灵娱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上海灵娱 100%股权作价 130,000 万元。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88 号），上海灵娱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6.22 万元，上海灵娱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年
上海灵娱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286.22
上海灵娱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31.22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130,000.00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倍）	39.56
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倍）	23.50

注：市盈率=交易作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作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上海灵娱所处的行业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上市公司中剔除 ST 类、市盈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354.SZ	天神娱乐	61.10	4.52
300059.SZ	东方财富	38.77	5.78
300113.SZ	顺网科技	87.62	11.57
300052.SZ	中青宝	88.20	5.75
300315.SZ	掌趣科技	60.14	3.43
603000.SH	人民网	80.22	8.25
300418.SZ	昆仑万维	74.31	10.72
002315.SZ	焦点科技	46.50	3.84
002174.SZ	游族网络	47.73	10.42
002439.SZ	启明星辰	77.99	9.51
002517.SZ	恺英网络	47.24	30.38
300295.SZ	三六五网	46.39	6.00
002555.SZ	三七互娱	83.88	10.78
300392.SZ	腾信股份	61.44	10.02
600804.SH	鹏博士	40.52	4.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002354.SZ	天神娱乐	61.10	4.52
平均值		62.80	9.0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2.80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静态市盈率为 39.56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9.06 倍，截至 2015 年末及截至 2016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净率分别为 23.50 倍、15.98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上海灵娱为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

（三）结合汉鼎宇佑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上海灵娱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汉鼎宇佑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汉鼎宇佑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3.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汉鼎宇佑	111.38	11.35
上海灵娱	39.56	23.50

注：汉鼎宇佑市盈率（PE）= 本次发行股价/汉鼎宇佑2015年度每股收益；汉鼎宇佑市净率（PB）= 本次发行股价/汉鼎宇佑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

上海灵娱估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39.56 倍，汉鼎宇佑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1.38 倍，因此，上海灵娱估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显著低于汉鼎宇佑本次发行市盈率；上海灵娱估值对应的 2015 年市净率为 23.50 倍，汉鼎宇佑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1.35 倍，上海灵娱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汉鼎宇佑本次发行市净率，主要系上海灵娱为轻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

（四）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并购上海灵娱的基础上，全面发力泛娱乐产业，打造泛娱乐产业生态。公司以泛娱乐作为产业带动点，以创新金融、智慧互

联为核心助推力，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根据经立信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收购上海灵娱后，上市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将增长 11.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40.83%，每股收益由原来的 0.21 元提升至 0.26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上海灵娱游戏领域的研发实力、开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泛娱乐内容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高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八、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分析。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九、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 2016 年 8 月 31 日实际数		交易后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考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052,269.52	35.09%	1,192,721,197.90	25.49%
应收票据	1,085,000.00	0.03%	1,085,000.00	0.02%
应收账款	440,626,898.55	13.05%	472,083,526.35	10.09%
预付款项	8,280,625.69	0.25%	8,280,625.69	0.18%
其他应收款	137,422,433.63	4.07%	140,235,167.61	3.00%
存货	503,578,286.70	14.91%	503,578,286.70	10.76%
其他流动资产	785,672.60	0.02%	22,095,106.13	0.47%
流动资产合计	2,276,831,186.69	67.42%	2,340,078,910.38	50.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732,381.47	14.83%	500,732,381.47	10.70%
长期应收款	134,135,062.26	3.97%	134,135,062.26	2.87%
长期股权投资	98,171,875.74	2.91%	98,171,875.74	2.10%
投资性房地产	13,802,075.38	0.41%	13,802,075.38	0.29%
固定资产	71,836,514.25	2.13%	73,201,300.20	1.56%
无形资产	3,208,423.68	0.10%	31,908,423.68	0.68%
开发支出	0.00	0.00%	3,981,269.93	0.09%
商誉	6,908,068.46	0.20%	1,202,284,047.93	25.69%
长期待摊费用	368,457.94	0.01%	7,177,364.31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4,458.50	0.34%	12,583,861.67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40,779.71	7.69%	261,627,572.16	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318,097.39	32.58%	2,339,605,234.73	49.99%
资产总计	3,377,149,284.08	100.00%	4,679,684,145.11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达 467,968.41 万元，较交易前

实际总资产增加 130,253.49 万元，增幅达 38.57%，资产规模有所扩张，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后，无形资产比重由 0.10% 上升至 0.68%，开发支出比重上升至 0.09%，主要系上海灵娱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相关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游戏开发费计入开发支出以及后续形成无形资产。

本次交易后，商誉比重由 0.20% 上升至 25.69%，主要系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较大造成的。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前 2016 年 8 月 31 日实际数		交易后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考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7,812,513.82	63.19%	747,812,513.82	46.98%
应付票据	5,732,657.50	0.48%	5,732,657.50	0.36%
应付账款	316,042,663.57	26.71%	321,121,817.22	20.17%
预收款项	36,976,938.56	3.12%	37,965,366.30	2.38%
应付职工薪酬	7,145,460.90	0.60%	9,206,849.59	0.58%
应交税费	34,758,355.37	2.94%	34,930,876.82	2.19%
应付利息	3,351,541.66	0.28%	3,351,541.66	0.21%
其他应付款	31,523,524.64	2.66%	424,178,076.74	26.65%
流动负债合计	1,183,343,656.02	100.00%	1,584,299,699.65	99.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577,995.44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050.67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1,046.11	0.48%
负债总计	1,183,343,656.02	100.00%	1,591,910,745.76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随着交易后资产规模的扩张，备考合并口径的总负债 159,191.07 万元，较交易前实际总负债增加 40,856.71 万元，增幅 34.53%。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其他应付款比重由 2.66%上升至 26.65%，主要系本次交易模拟合并确认 3.90 亿现金对价所致。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交易前 2016 年 8 月 31 日实际数	交易后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考数
流动比率（倍）	1.92	1.48
速动比率（倍）	1.50	1.16
资产负债率	35.04%	34.02%

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模拟合并确认 3.90 亿现金对价所致。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本结构仍保持稳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偿债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一、营业收入	385,321,745.82	434,405,280.04	712,605,067.95	796,385,120.53
减：营业成本	291,888,545.46	302,339,010.87	519,865,982.10	528,766,11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4,064.55	7,607,343.20	15,192,771.41	15,603,629.97
销售费用	7,623,546.13	7,623,546.13	15,369,864.28	15,796,279.38
管理费用	53,984,757.18	71,059,572.79	90,438,162.15	129,927,129.92
财务费用	14,526,317.11	14,172,905.21	6,735,942.29	6,320,656.57
资产减值损失	8,225,805.34	8,769,385.36	26,279,650.67	26,702,34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800.00		-752,190.34
加：投资收益	6,330,814.75	6,921,820.76	39,893,479.69	42,870,459.52
二、营业利润	7,989,524.80	29,584,537.24	78,616,174.74	115,387,228.5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加：营业外收入	48,167,067.03	50,412,752.62	9,261,532.70	10,690,788.74
减：营业外支出	292,804.69	362,125.70	551,120.65	551,470.31
三、利润总额	55,863,787.14	79,635,164.16	87,326,586.79	125,526,546.94
减：所得税费用	7,890,246.05	7,847,658.33	8,342,271.10	14,410,510.21
四、净利润	47,973,541.09	71,787,505.83	78,984,315.69	111,116,03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35,455.14	72,249,419.88	78,693,807.28	110,825,528.32
少数股东损益	-461,914.05	-461,914.05	290,508.41	290,508.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2,676.8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973,541.09	69,654,828.94	78,984,315.69	111,116,03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35,455.14	70,116,742.99	78,693,807.28	110,825,52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914.05	-461,914.05	290,508.41	290,508.41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6	0.21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6	0.20	0.26
七、净资产收益率	3.22%	3.03%	10.44%	6.78%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则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指标较上市公司同期实际实现数均有明显提升，反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十、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确立了“产业+金融+互联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努力搭建以创新金融和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的产业集团。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并购上海灵娱

的基础上，全面发力泛娱乐产业，打造泛娱乐产业生态。公司以泛娱乐作为产业带动点，以创新金融、智慧互联为核心助推力，推动公司全面转型升级。

上海灵娱是业内较为优秀的游戏开发商，在游戏领域有较强的市场敏锐性、洞察力、影响力和发展潜力，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对上海灵娱的收购，上市公司将整合上海灵娱游戏领域的研发实力、开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泛娱乐内容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高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已经确立了泛娱乐产业的发展方向，并已逐步开展游戏、娱乐等方面的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游戏产品的研发与运营，核心团队成员来自于网易等大型公司，具有多年的游戏研发经验，目前已经研发、运营了《封神来了》、《呆鸡点点点》、《勇敢者西游》等游戏。公司参股公司全民歌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20%，主要开展传统音乐教育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的专业音乐教育 O2O 新模式，汇集艺术培训、休闲娱乐、时尚文化、社区属性为一体的综合性艺术培训基地。并且，公司已经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于娱乐业务方面的投资、管理、运行等。

上海灵娱是业内较为优秀的游戏开发商，在游戏领域有较强的市场敏锐性、洞察力、影响力和发展潜力，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对上海灵娱的收购，上市公司将整合上海灵娱游戏领域的研发实力、开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泛娱乐内容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有利于扩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发展，高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具体发展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热门 IP 研发和运营优质网络游戏

公司将加强与影视、动漫、文学等行业内公司合作，签约或共同孵化热门 IP，取得 IP 的游戏改编权，并依托子公司上海灵娱优秀的研发能力打造融合 IP 文化的

精品型网络游戏。同时，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运营中心项目，进入游戏运营市场，增加自身研发的游戏产品的曝光度，扩大影响力，放大收益。

2、进一步拓展网络游戏市场

公司将通过上海灵娱进一步拓展网络游戏业务，增加精品网游的 IP 获取和与游戏改编，构筑页游+手游的全方位产品线，赢得更好的玩家体验，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业链整合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互联网游戏及泛娱乐相关产业链上包括但不限于 IP 创造、流量导入、产品研发、游戏推广、发行运营等细分方向的优质公司，寻找投资并购机会，进一步促进公司泛娱乐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游戏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上海灵娱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上海灵娱将按照母子公司关系进行管理，并且按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治理准则来规范运作子公司上海灵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业务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独立性。

（二）对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汉鼎宇佑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上海灵娱的股权交割完成，则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不低于 1.18 亿元、1.53 亿元、1.93 亿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未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亦将加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对于积极寻求战略发展新突破的上市公司，具有极其深远的战略意义。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逐步完善游戏产业布局，也为后续拓展其他互联网业务奠定基础，有助于最终实现公司“产业+金融+互联网”三轮驱动的战略发展目标。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具体参见本节“八、（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可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能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方式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严格履行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记票、会议决议等各项程序，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吴艳，实际控制人为吴艳、王麒诚夫妇。控股股东将继续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

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选聘程序；各位监事亦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5）绩效评价与约束机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将继续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将继续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

(4)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达到或超过百分之十，公司可分配股票股利。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 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2015 年度	2,760.55	7,869.38	35.08%
2014 年度	1,914.00	8,531.19	22.44%
2013 年度	574.20	5,701.25	10.0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金额			5,248.75
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67.27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1.24%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十一、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汉鼎宇佑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上海灵娱为独立第三方的资产，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所持公司比例均低于 5%，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收购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王锐、西藏万雨、上海万未、汪鸿海、万海闽、陈荣龙、张磊将对上海灵娱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则采取股份回购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相关盈利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四、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立信所对上海灵娱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88号），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海灵娱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灵娱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上海灵娱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完善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架构的建设，规范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控制措施。目前，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八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简介

作为汉鼎宇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内核小组按照《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由内核小组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召开内核会议履行内核职责，并出具书面内核意见。

2016年12月12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议汉鼎宇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内核委员讨论并经委员投票表决后，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浙商证券内核小组关于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就“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并将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基本

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汉鼎宇佑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且资产评估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对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0、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汉鼎宇佑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高小红 叶维方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周旭东 陈忠志

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盛建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